

标段编号：2107-440305-04-01-885101005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同乐公园项目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23日

## 一、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1	无			
2				
3				
4				
5				

## 二、投标人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坪山区南布片区地下管网及排水防涝工程检测监测第三方服务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监测	2025年10月30日	504.470615万元 (其中监测费用:385.9776952万元)	
2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SXGD4A-TJSG-03标段)项目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测	2025年12月25日	333.101502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7号线一期17103标施工总承包工程一土建五工区施工监测服务工程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监测	2024年7月15日	328.5	
4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8号线土建施工SG18-7标段施工监测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	2024年2月26日	298	
5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台州市域铁路S2线土建施工2标段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台州市域铁路S2线土建施工2标段项目部	监测	2024年2月8日	294.94	
6	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村城市更新单元B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深圳市京基投资有限公司	监测	2023年07月03日	249	
7	罗湖区桂园街道蔡屋围城市更新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深圳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	2023年06月07日	244.8671	

	二期南村片区 (02-1、03-1、04-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变形监测					
8	深圳市南约百纳商 业用地项目二期 (2018-62D-0011 地 块)及三期 (2018-62D-0008 及 2018-61D-0009 地 块)基坑支护工程变 形监测	深圳市百纳投资有限 公司	监测	2025年1月9日	196.5397	

## 2.1 坪山区南布片区地下管网及排水防涝工程检测监测第三方服务

正本

NBFL-JC-01

### 坪山区南布片区地下管网及排水防涝工程检测 监测第三方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区南布片区地下管网及排水防涝工程检测监测第三方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30日

#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文鑫、刘振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8765995E、91330206161576043Y

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1008号金福大厦13P、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坪山区南布片区地下管网及排水防涝工程检测监测第三方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市有关建设工程检测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检测质量，经委托人、受托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坪山区南布片区地下管网及排水防涝工程检测监测第三方服务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1.3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坪山区龙田街道、石井街道，坪山河干流中游段与荔景南路交界处附近。项目新建蓄滞洪区共两座，分别为1#南布片区蓄滞洪区和2#南布片区蓄滞洪区，设计需调蓄总容积为73.5万立方米，蓄滞洪区占地总面积为41.2公顷，设计蓄水总面积为27.6公顷。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政府投资）

##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检测

(1) 袖阀管注浆 (2) 管道内窥 (3) 旋喷桩 (4) 实体结构 (5) 对比检测

## 2、监测

(1) 自动化监测 (地铁结构位移监测、地铁结构裂缝监测) (2) 坑外水位观测、坡顶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基坑底部位移及隆起量监测 (3) 支撑监测 (4) 沉降基准监测 (5) 位移工作基点监测 (6) 对项目进行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和编写报告并提交监测报告

### 第三条 相关依据

#### 3.1 设计图纸

#### 3.2 委托人提供的任务书 (如有)

#### 3.3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3.4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 3.5 《1:500 1:1000 1:2000 地图图式》(GB/T 20257.1-2007)

#### 3.6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 3.7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 3.8 《深圳市地下管线探测实施细则》(2010年5月)

#### 3.9 《测绘成果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3.10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GJJ181-2012)

#### 3.1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

#### 3.1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3.13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CJJ65-94)

#### 3.14 《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 3.15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

#### 3.16 《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2005年8月30日发布)

#### 3.17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试行)的通知》(深水务2014【111】号)

3.18《测绘生产成本定额》（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

3.19《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 年）

3.20《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SZDB/Z 330-2018）

3.21 其他测绘、测量和检测技术要求。

####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签约合同价（大写）：伍佰零肆万肆仟柒佰零陆元壹角伍分（¥：5044706.15 元），具体计算详见合同附件。

本签约合同价已包含受托人完成招标文件、本合同及有关附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履行合同中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受托人报价时须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并不得以此作为拒绝履约的理由，否则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 **4.2 结算方式：**

（1）合同最终结算时单价以投标人填报的清清单价报价为准，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委托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准，新增清清单价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二批）》、《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 2002》、《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深圳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计算。结算价整体下浮率为 20%，最终结算价以相关部门评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和支付依据。

（2）期中最大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尾款待取得项目竣工决算报告，根据相关部门评审结果一次性进行支付。具体以签订的检测监测服务合同为准。

（3）最终支付以相关部门出具的竣工决算评审结果为准，且不得高于发改部门下达的项目总概算批复文件中列明的相应费用（概算批复若有单列时）。

#### **第五条 协议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暂定 730 日历天。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第一次付费：按每季度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的 80% 支付，受托人于每季度结束前 3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该季度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成果报告，经委托人核实后在 10 日内支付相关费用，但累计支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80%；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

邮编:

联系人: 刘工

电话: 13751003905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工程检测有限  
公司(章美芳)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  
路 1008 号金福大厦 13P

邮编:

联系人: 罗文彪

电话: 13723401990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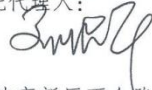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

围支行

银行账号: 755962269510801

受托人(盖章)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  
院集团有限公司(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 288、296  
号 19-2

邮编:

联系人: 姜方仁

电话: 18658480909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 2.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表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特长	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登记专业	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李松勤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高级工程师	测绘工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混凝土工程、量测/监测与测量	JCY2012440161/3023673	17年	
2	技术负责人	于会来	土木工程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地基基础、其他类别	3004414	24年	
3	质安负责人	路海宁	水利工程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	注册安全工程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建筑施工安全/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见证取样、监测与测量、其他类别	130926198410150051/3008889	17年	
4	技术人员	冉树升	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量测/地基基础、见证取样	JCY2009440401/3011938	24年	
5	技术人员	陈锦涛	建筑结构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城市建筑工程）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结构/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市政工程、其他类别	S20212102004/3032639	17年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特长	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登记专业	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备注
6	技术人员	何霞	建筑工程检测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检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地基基础、见证取样、市政工程、其他类别	JCY2010440004/3012318	17年	
7	技术人员	张立全	建筑工程检测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检测	无损检测2级-渗透(PT)、无损检测2级-射线(RT)	渗透(PT)、射线(RT)	44001045121PT、44001045121RT	16年	
8	技术人员	王瑞湾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勘查技术与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	AY193301240	13年	成员单位人员
9	技术人员	吴瑾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地质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	AY203301340	9年	成员单位人员
10	技术人员	王超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勘查技术与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岩土、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Y203301339、浙建安C3(2020)0893587	12年	成员单位人员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责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特长	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登记专业	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备注
11	技术人员	姜方仁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源勘查工程	/	/	/	13年	成员单位人员
12	技术人员	牛吉强	核地质工程-水工环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岩土工程)	/	/	/	19年	成员单位人员
13	技术人员	杨晓鹏	核地质工程-水工环高级工程师	地质工程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浙建安C3(2020)0293589	14年	成员单位人员
14	技术人员	李亚	岩土工程工程师	地质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岩土/结构/地基基础	AY2022440196/S20244411246/	11年	
15	技术人员	黎伟林	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工程师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岩土工程	JCY2013440037	19年	
16	技术人员	罗文彪	水利水电力工程师	电子信息工程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主体结构	3032725	21年	

附件 3.投标报价清单

坪山区南布片区地下管网及排水防涝工程检测监测第三方服务费用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序号	名称	造价(元)	
1	坪山区南布片区地下管网及排水防涝工程监测(一标)	2,603,086.66	
2	坪山区南布片区地下管网及排水防涝工程监测(二标)	2,221,634.53	
3	坪山区南布片区地下管网与排水防涝工程对比检测	259,655.50	
4	坪山区南布片区地下管网与排水防涝工程专项检测	1,221,506.00	
	合计	6,305,882.69	
	下浮 20%	5044706.15	

坪山区南布片区地下管网及排水防涝工程监测(一标)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自动化监测				<b>1533315.32</b>	
1	监测布点					
1.1	道床位移点	点	332	353.02	117202.64	83个断面,每个断面4个点
2.1	地铁结构位移监测点	点	664	464.54	308454.56	83个断面,每个断面8个点
3.1	地铁结构裂缝监测点	点	332	705.85	234342.20	83个断面,每个断面4个点
2	监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11-440310-04-01-510065004001

标段名称：坪山区南布片区地下管网及排水防涝工程检测监测第三方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04.470615万元

中标工期(天)：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9-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10-29



查验码：JY2025102494238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招标人）：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坪山区南布片区地下管网及排水防涝工程检测监测第三方服务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并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吴文鑫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聂菲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1008号金福大厦13P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8012270

传真：0755-26921230

分工内容：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袖阀管注浆（2）管道内窥（3）旋喷桩（4）实体结构（5）对比检测。并承担项目实施的总体协调、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联合体成员（盖章）：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刘振华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聂菲

单位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 邮编：315000

联系电话：0755-21008353

传真：0755-21008353

分工内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本项目的监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自动化监测（地铁结构位移监测、地铁结构裂缝监测）（2）坑外水位观测、坡顶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基坑底部位移及隆起量监测（3）支撑监测（4）沉降基准监测（5）位移工作基点监测（6）对项目进行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和编写报告并提交监测报告。

签订日期：2025年9月30日

## 2.2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SXGD4A-TJSG-03 标段)项目

合同编号：CR15DX-GD-SX4A3B-2025-00001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SXGD4A-TJSG-03  
标段)项目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国铁建**

甲 方：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在承包人与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业主）签订的关于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SXGD4A-TJSG-03标段）工程施工合同（下称主合同）基础上，根据工程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施工监测分包合同

分包工程地点：绍兴市越城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施工监测工程(详情见附件1)

## 第二条 资质及相关纳税基本信息

### 2.1 承包人相关纳税基本信息

法人单位全称：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1699534723

企业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666号6楼

联系电话：021-66119159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31001519300059666888

### 2.2 分包人资质及相关纳税基本信息

法人单位全称：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6161576043Y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资质证书号：B133029101



资质证书专业及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乙级测绘资质  
注册地址（营业执照上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 288、296 号 19-2  
联系电话：574-89075501  
开户银行名称：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高新区行  
开户银行帐号（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登记的银行账号）：81012601302198787  
发票指定接收联系人姓名：陈力  
发票指定接收联系人身份证号码：362204199105015737  
发票指定接收联系人联系方式：15990243596  
公司电子邮件地址：512023761@qq.com  
发票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 288、29619-2  
税务登记证明资料：详情见合同附件



### 第三条 分包合同价款

3.1 签约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叁万壹仟零壹拾伍元零贰分，小写 ¥3331015.02 元 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肆万贰仟肆佰陆拾柒元整，小写 ¥3142467.00 元，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税率为 6%，增值税款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捌仟伍佰肆拾捌元零贰分，小写 ¥188548.02 元。（实际金额以完工结算总金额为准）

3.2 本分包工程工程量清单单价为不含税单价，工程量清单单价均为一次性包死，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再做任何调整。

### 第四条 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9 年 11 月 30 日 竣工；

工程关键节点工期： / 。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432 天，总日历天数与前述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准。

### 第五条 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工程质量标准约定为单项工程、单位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全部工程达建设单位一次质量验收标准，交付达到建设单位的质量要求。（按总包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 第六条 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为 ¥99930.45 元（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玖佰叁拾元肆角伍分，占合同额的 3%。签订合同前，分包人应向承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银行保函/现金）形式，其中银行保函 ∕ 万元，现金保证金 99930.45 元（人民币），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支行及以上，并得到上级单位的授权。

6.2 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取形式为在乙方每期计价款中预留民工工资保证金，收取金额当期计价款的 1%。返还方式为待乙方完成全部承包工程并且及时发放完毕农民工工资后，甲方将乙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全部返还乙方。

#### **第七条 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 分包人的投标函及附录；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本合同附件、附表；
- (7)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8)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 (9)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10) 由业主、监理工程师对该分包工程下发的与分包人相关的一切指令、命令、通知等；
- (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发给分包人的指令、命令、通知、管理文件和分包人报送的经过承包人审批后的各类文件。

#### **第八条 词语的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第九条 双方承诺**

##### **9.1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 (1) 按照合同约定的安全、质量和工期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 (2) 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

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责任。

(3) 同意承包人采取“先开票、后付款”的方式支付所有相关款项。

(4) 每月 20 日前向承包人开具同等含税计价（结算）金额且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未按时、足额提供，承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全部承担。

(5) 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配合承包人做好信用评价及迎检工作，确保承包人完成年度信用评价目标。

9.2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第十条 补充合同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印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 年 12 月 25 日

## 2.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7103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五工区施工监测服务工程

SFO-2017-01

合同编号: B00956032024060523

#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7103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五工区施工监测服务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勘 察 人: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7.15

#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勘察人（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7103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五工区施工监测服务工程 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监测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7103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五工区施工监测服务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项目概况：17 号线 3 标五工区承包范围为南湾停车场、出入线、主变电所（含外线路由）、求水山站的土建及装饰工程，以及常规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南湾停车场（不含出入线）的轨道工程。我司承建范围求水山站（明挖法+局部盖挖法）、南湾停车场（含出入线、主变电所）（明挖法+盾构法+暗挖法），包含常规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南湾停车场（不含出入线）的轨道工程。

## 2 监测任务和技术要求、工作量

2.1 监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承包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需要施工监测的所有内容，包含图纸、业主管理办法的要求、相关规范要求、业主要求、甲方指令需要完成的所有内容。

2.2 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轨道交通工程结构自身监测、岩土体监测（主要包括基坑工程开挖、隧道工程掘进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岩体、土体、地下水等的监测）、周边环境监测，负责按业主及甲方指令对管线的巡查、监测方案编制、数据采集、分析、监测成果（有完整清晰的监测记录、图表（包括曲线）和监测文字报告）上报、会议汇报材料等涉及施工

监测有关的所有内容。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3 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乙方制定《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7103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五工区施工监测服务工程方案》，并提交给甲方通过后，乙方严格按照方案实施监测。

#### 2.4 监测工作量

2.4.1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单位和甲方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

####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 4 工期、质量标准

4.1 本合同监测时间暂定为 2024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30 日止，共计不多于 1979 天，具体监测时间根据现场施工情况进行，至工程完工。

4.2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 5 合同价格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为 固定单价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_\_\_\_/\_\_\_\_）。

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小写：¥ 3285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3099056.60元，增值税税金¥185943.40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合同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6%）、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率，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机具及机械设备、成品保护、损坏恢复及赔偿、安全、劳保、监测报告、管理费、食宿、交通、技术指导、驻场服务、资料、水、电、协调、安全文明施工、风险费、基本工资、法定休息日补班费用、岗位津贴、节假日福利、体检费、岗前培训费、防暑降温、服装装备、企业管理费、相关补贴、社保、意外保险、安全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所有相关费用。监测内容及监测频率符合监测规范标准、市质监站等政府职能部门、业主及设计单位的要求，提交的监测报告及成果需达到市质监站，业主要求。

## 6 成果资料

### 6.1 成果资料提交

6.1.1 按照业主要求按时提交[]监测日报 []监测周报 []监测月报，每年提供年度总结报告，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交专题报告。

6.1.2 工程监测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本项目监测工作总结报告及监测成果报告。成果资料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份数应符合甲方要求，提交成果资料的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6.1.3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6.1.4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6.3 成果资料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后，如需对监测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方式为：]自审；乙方自审（预审意见作为进度款申请附件）；]验收：甲方验收（验收意见作为合同结算证明文件）；

## 7 工程监测费付款方式

7.1、本工程无预付款；

7.2、进度款支付：

1) 甲方按乙方工程进度付款，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工程进度款后，按乙方合同内工

13.2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委派如下人员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主要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王瑞湾	项目负责人	18664910919	421221198905256122
2	吴瑾	项目技术负责人	15258365680	360502199012022817
3				

13.23 履约保证金

13.23.1 采用履约保函担保的，履约保函金额为 ¥ 328500（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10%）。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开具履约保函并在第一次付款前提交给甲方保管，并将其作为第一次付款申请的附件，否则不予付款。保函开具单位需为国有银行及招商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行或国有控股大型担保公司，且保函有效期不得小于合同工期，因合同工期延期导致保函有效期过期的，保函需同步续期。

13.23.2 如果出现下述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则甲方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 (1)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本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等方面损失的；
- (2) 违反甲方工作纪律，以及甲方施工现场规章制度；
- (3)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不能如期履约的行为；

13.23.3. 若乙方无违约行为，则履约保证金在本服务分包工程完工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

13.24、其他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约定，凡是与工程量清单约定不一致时均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5、本协议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至工程竣工并结清监测费时终止。

13.26、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27、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下文接 合同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日期：2024年\_\_月\_\_日



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账户名称：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81012601302198787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6161576043Y

日期：2024年\_\_月\_\_日

刘文丁

## 2.4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土建施工 SG18-7 标段施工 监测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土建施工  
SG18-7 标段施工监测

###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  
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二 月 二十六 日

## 施工监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专业分包人：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土建施工 SG18-7 标段施工监测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B133029101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专业及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有效期至 2028 年 02 月 27 日

### 二、专业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分包内容

1、工程名称：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土建施工 SG18-7 标段

2、工程地点：杭州市上城区

3、监测项目及数量

3.1、设计施工图纸监测内容及工作量

3.2、本工程的具体监测项目见附件

4、专业分包工作期限

4.1、合同施工工期：进场布设监测点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阶段性工作完成时间以业主和甲方要求的阶段性目标为准。

4.2、本合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按照业主与甲方合同规定期限为准，自全线工程交工验收且颁发工程移交证书之日起计算。

### 三、合同价

1、取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合同含税总价 29800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圆整），（含 6% 增值税）；不含税总价：2811320.76 元（大写：贰佰捌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柒角陆分）；税金：168679.24 元（大写：壹拾陆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肆分）。本承包价中应包含合同约定监测内容内监测人员、机械、材料费用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各类费用（如外业监测、数据处理，提交资料，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后续服务等）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

用，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形式进行承包，为一次性总价包干。除合同另有约定，其它均不得调整。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6%（如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有权迟延支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在甲方拒绝接收后3日内按甲方要求重新开具合法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至甲方，甲方只有取得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才予以支付款项。）

#### 四、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主合同及如有补充协议书（同一内容多次补充且相互矛盾的，以日期最近的为先）。

2、在合同签订前、后，乙方对甲方所作承诺并为甲方所接受的内容（可以是全部内容接受，也可以是部分内容接受）。

3、本《专业分包合同》。

4、施工技术规范。

5、施工设计图（若有变更，以变更后的为准，具体以甲方书面签发的为准）。

6、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7、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业主、监理、甲方所编制的施工计划，对工程质量、工艺、安全、进度等方面的书面通知和文件及要求均作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必须遵守。

上述文件均为乙方在本项目管理中的约束性文件。上述文件互相补充，除技术标准以技术规范与图纸中标准较高者为准。

#### 五、执行技术标准与技术服务方式

1、甲方提供的本工程基坑围护设计方案；

2、工程相关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地块周边市政管线测绘图；

4、现行规范、规程、规定：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19）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5、根据甲方要求，按《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浙江省标准《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33/T1096-2021）要求，并参考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和《基坑

围护工程设计》，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对地基土体的深层水平位移、水位、沉降和支撑轴力等项目依据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监测，并配合施工单位进行信息化施工，以保障基坑开挖过程中周围环境和本身的安全，监测结束后，提供监测报告。

序号	报告、成果 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交付时间
1	监测方案	3	监测项目、监测点布置图、采用的仪器型号和规格、监测方法、监测工期、报警值、资料格式等	合同签订后 2周内
2	监测日报	3	曲线变化及分析	监测当日
3	监测总结报告	3	监测项目、各测点布置图、采用的仪器型号和规格、监测方法技术、资料整理的计算方法、监测值全过程变化曲线、监测最终及评述	监测结束后 30天内

技术服务的方式：书面报告及现场实测

6、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6.1、开挖过程中对墙体深层水平位移、坑外水位、地表沉降及支撑轴力根据监测方案要求的进度、频率进行监测。

6.2、墙体测斜增设自动化监测系统,埋设比例 30%,同时保留传统墙体测斜管。

6.3、测试完成后二周内提出监测成果报告。

6.4、如有异常情况时加大监测频率，监测结果及时送交甲方。

#### 六、监测费用的支付

1、甲、乙双方签订监测合同后，1号安全口施工完成后，甲方支付20万元工程款。

2、其余车站主体结构开工每季度末支付工程款30万元，累计支付至总工程款的 80% 时暂停支付，竣工结算后支付到总工程款的 90%，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指的是整个工程通过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的壹年内支付剩余的 10%。

3、合同项目完工后，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末次验工计价，双方签认《决算协议》，办理退场手续，终止合同关系，转入债权债务关系。在业主对该工程建设资金拨付到位的前提下，甲方及时支付乙方结算余款。甲方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决定一次或分期支付余款，不计利息。

4、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办理决算后的3天内，到甲方约定的地点办理竣工决算，逾期不到者，将视为乙方已默认甲方单方的最终决算结果。甲方通知乙方的方式一般为：①直接书面通知；②电话通知；③向乙方提供的地址发送信件；④向乙方提供的传真号码发送传真。当采用这些方式都无法与乙方联系上时，或者是乙方收到通知不来，或者是乙方改变通讯地址不通知甲方，甲方只能用发出邮件的收据作为凭证，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发出结算通知，并作为通知的起算时间。

## 七、甲、乙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1、乙方进场前，甲方须提交给乙方监测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图纸等；

1.2、向乙方施工人员提供相应的办公室、生活住房、生活水电。宿舍按400元/间/月进行收费，宿舍用电电费按1.2元/度，根据电表读数计量。该费用直接在进度计量款中扣除，严格遵守甲方“宿舍使用管理规定”，违规违章行为将按规定接受处罚；

1.3、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监测费用；

1.4、根据乙方的观测结果和分析，及时调整基坑开挖的速度和顺序。

### 2、乙方责任

2.1、乙方项目负责人：王瑞湾 电话号码：15268395364；现场联系人：王文缙，电话号码：18268000910

2.2、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3、乙方需积极配合组织地铁专项监测的方案评审，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地铁集团及相关部门认可后实施，并且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进行监测工作，并对提交的监测数据资料负责。

2.4、乙方须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监测工作（不可抗力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提交监测成果报告。

2.5、在监测工作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安全和保卫制度以及《监测管理办法》。

2.6、做好监测点的保护工作，乙方必须对所有的监测点设置有效的保护措施和醒目的警示标志，并负责日常巡视和保护工作，在监测过程中由于其他单位导致的监测点的破坏，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应，由甲方协助协调监测点的恢复以及对相关单位进行处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业主、监理、甲方所编制的施工计划，对工程监测等方面的书面通知和文件及要求均作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必须遵守。

2、对本施工过程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

3、本次招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招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结算完后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1、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安全协议另签)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提出补充或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补充合同。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法人代表或：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需附有效委托书）：

甲方公司注册地址：

乙方公司注册地址：

甲方公司固定电话：

乙方公司固定电话：

甲方公司传真：

乙方公司传真：

日 期：

日 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 2.5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台州市域铁路 S2 线土建施工 2 标段

合同编号：CR22GD-GD-TZSYTL-ZX-2024-003

### 施工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台州市域铁路 S2 线土建施工 2 标段

委托方（甲方）：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台州市域铁路 S2 线土建施工 2 标段项目部

受托方（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2月8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银间大街6号院1号楼2层南塔205

有效期限：2024年3月31日—施工监测单位与运营单位交接完成。

2024年2月8日

## 施工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台州市域铁路S2线土建施工2标段项目部

住 所 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74号南院18号楼2-6层

公司负责人: 杨树民

项目负责人: 王亚维

联系方式: 18744609567

通讯地址: 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338号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

法定代表人: 刘振华

项目联系人: 姜方仁

联系方式: 18658480909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

电 话: 0574-86890721 传 真: 0574-89075532

电子信箱: 358604951@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台州市域铁路 S2 线土建施工 2 标段施工监测工程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为加强台州市域铁路 S2 线土建施工 2 标段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监测管理，规范监测单位的作业行为，保证监测工作质量，现实施委托服务，以达到高效率，高质量的监测目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围护结构顶水平位移监测、围护结构顶竖向位移监测、围护结构水平位移监测、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表沉降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河水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及侧向挠曲监测、管线竖向位移及差异沉降监测、立柱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周边建筑物、桥梁桩基竖向位移监测沉降监测、周边建筑物及桥梁等裂缝监测、拱顶沉降监测、隧道净空收敛监测及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监测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监测设备进出场、监测点布设、监测点位保护、监测测点破损恢复，预（报）警状态下加密监测、风险较大工序施工时的加密监测、监测设备鉴定、施工范围内的文明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及环保。具体承包项目见（合同附件 1《施工工序项目清单单价及包含内容一览表》）。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提供专业的技术方案需专家评审通过、监测人员及仪器及点位布设材料、监测元器件埋设、标志标识安装、保护、恢复、监测及数据收集整理上报费等合格完成本工程的一切工作内容。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临时抽排水，文明施工及守护场地费，施工干扰费，保暖防暑措施费，食宿费，办公费，水电费及自发电费用，管理费，风险费，税金，利润等。甲方负责现场协调。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台州市域铁路 S2 线土建施工 2 标段；

2. 技术服务期限：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结束工期以施工监测单位与运营单位交接完成及档案馆完成监测资料移交工作为准；

3. 技术服务进度：根据现场施工组织配合作业，不能因监测未报验影响现场施工；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及甲方技术交底进行监测，随时接受甲方、业主与业主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的指导、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严格按照通过专家评审后的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如不按监测方案进行施工造成质量事故且影响到工期及甲方企业信誉的，甲方将视为乙方无法履行协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办理退场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及质量事故，将按照甲方有关规定给予乙方处罚，视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4)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监测方案、建设单位的监测管理办法、第三方监测单位技术交底进行施工监测的工作开展，工程完工验收完成后乙方按档案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第三方监测单位、施工单位要求提供归档需要的所有资料。

(5)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监测方案、建设单位的监测管理办法、第三方监测单位技术交底进行施工监测的工作开展，工程完工验收完成后乙方负责与第三监测单位及运营单位做好监测点的交接工作。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工程完工并验收完成，档案馆的竣工

资料移交工作完成，监测点位移交给第三方监测单位及运营单位完成。

6. 乙方的工作人员食、宿、办公由乙方自行负责。

7. 乙方布置周边环境监测点时，自行沟通外部关系。乙方需要在整个工程施工竣工后修复布设在地表的监测点、建筑物上的监测点、管线监测点工作，修复工作通过验收，且符合当地验收规范。乙方在布设地表的监测点、建筑物上的监测点、管线监测点工作时，应注意保护管线、建筑物。因乙方布置监测点对周边建筑物及管线造成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还需承担全部赔偿费用。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设计图纸；

(2) 施工组织设计；

(3) 勘察资料及管线情况；

2. 其他：        /        。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开工之后根据现场施工组织配合作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额为：2949400.00元包干（大写：贰佰玖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不含税金额 2782452.83 元（大写：贰佰柒拾捌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税金：166947.17 元（大写：壹拾陆万陆仟玖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此金额包含施工图纸及施工监测方案要求的全部监测内容和根据施工需要临时加密监测等全部工作内容。此合同包

特别约定：

(1) 乙方已充分了解甲方的多层级法人治理结构，知悉甲方的股东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一人股东）、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一人股东）与甲方均各自有独立的办公场所、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账簿等，不存在财产、人员、业务等混同情形。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已对甲方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抽逃出资、转移资产等行为。

(2) 乙方承诺，如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乙方不得滥用诉权，将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提起仲裁程序主张权利。

(3) 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将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通过仲裁程序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仲裁标的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 \_\_\_\_\_ ；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甲乙双方项目联系人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 \_\_\_\_\_。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 施工工序项目清单单价及包含内容一览表

此页无正文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东西区支行

帐号：110060587018800078256

2024年 2月 8 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362228198201011812

开户银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帐号：81012601302198787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大街6号院1号楼2层南塔205

## 2.6 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村城市更新单元 B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合同编号：采购-珠光项目 202300001

### 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村城市更新单元 B 地块 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村城市更新单元 B 地块基坑  
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街道珠光路与龙珠一路交叉口

发 包 方：深圳市京基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

## 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村城市更新单元 B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合同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京基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就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村城市更新单元 B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事宜,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资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村城市更新单元 B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街道珠光路与龙珠一路交叉口;

1.3 项目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41327.5 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32 万 m<sup>2</sup>,项目分 02-02、02-03、02-05、02-07 及 02-09 共 5 个地块开发,包含幼儿园、保障房、商业、办公、住宅、公寓及公配。现场地质条件详见地勘报告,场地周边管线技术条件详见物探报告,场地周边建筑物情况详见相关图纸。

### 第二条 工程内容

#### 2.1 基坑变形监测:

(1)监测项目: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基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基坑顶竖向监测、基坑外水位观测、支撑立柱沉降监测、支撑梁应力监测、锚索及桩身应力监测、道路位移监测、管线位移监测断面、建筑物位移监测点、建筑物户内调查等。

#### (2)监测工作量:

①现阶段基坑支护图纸内所包括的监测工作量,监测点数及次数不低于本合同附件《监测清单报价表》预计监测量要求,具体以甲方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②甲方临时要求增加的及最终版基坑支护图纸所包括的监测工作量包含在本合同监测工期内固定总价中。

③如周边业主对其房屋提出沉降、倾斜、裂缝等问题的投诉,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处理,需增加的工程量包含在本合同监测工期内固定总价中。

(3)乙方在本合同监测工期内对监测项目包干,包含乙方按照国家规范需要增减检测点数及加密监测频率的监测。

2.2 编制符合规范要求的变形监测报告。

2.3 乙方承诺已详细勘查现场及周边,并熟悉有关情况,同时非常清楚本工程的报批报建

情况，对所涉及的风险已作充分考虑，由于风险存在可能导致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包干总价中。

### 第三条 监测工期

3.1 本项目分 02-02 及 02-05、02-03、02-07 及 02-09 共 4 个基坑分别实施监测，各地块暂定监测周期详见下表：

序号	基坑地块名称	暂定监测开始时间	暂定监测完成时间	监测工期
1	02-02 及 02-05 地块	2023/05/01	2025/06/01	25 个月
2	02-03 地块	2023/11/10	2025/05/10	18 个月
3	02-07 地块	2023/05/01	2025/06/01	25 个月
4	02-09 地块	2023/07/30	2025/06/30	23 个月

3.2 各地块基坑支护实际监测具体工期从乙方按照国家规范、深圳市住建局的监测要求及甲方书面通知要求开展监测工作之日起计，至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并达到监测数据稳定为止。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的前期监测准备工作等期间不计入监测工期。

### 第四条 监测费用

4.1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元整（¥2,490,00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 ¥2,349,056.60 元，税率为 6%，增值税额为 ¥140,943.40 元。其中，本合同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固定总价（含税）为 ¥2,470,000.00 元（每个基坑分别采用合同监测工期内固定总价包干）；本合同建筑物入户现状调查暂定总价为 ¥20,000.00 元（采用综合单价包干为 ¥50.00 元/户，暂定 400 户，最终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结算）。具体详见附件《监测清单报价表》。

4.2 本合同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采用合同监测工期内固定总价包干，该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材料设备运输及装卸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险费、工程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乙方完成本合同监测内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及与本监测相关的一切风险及责任，包括监测基准点及观测点的制作安装、现场检测、监测数据技术分析整理及报告成果等费用。如本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监测数据必须接入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由乙方自行增加相关设备并满足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包干总价中。本合同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采用合同监测工期内固定总价包干，不因实际完成监测量与合同监测量增加而调整，本工程实际监测点数及次数低于本合同附件《监测清单报价表》预计监测量要求的，以及因监测工期超出合同监测工期而增加监测量的，均按各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乘以实际监测量进行结算，各监测项目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监测清单报价表》。

4.3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财税政策调整,新财税税率执行前已经完成开票并付款的合同金额部分不参与税差调价,未付款的合同金额部分乙方按最新国家财税政策提供合法税务发票,此部分合同金额参与税差调价,税差调价公式为:新含税价格=[未付款的原合同含税价格/(1+本合同价确认时适用的原财税税率)]×(1+新财税税率),如届时有最新政府指导价文件的按政府指导文件执行调价。因特殊原因提前付款后补发票的,涉及税差参照上述约定计算调整。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乙方进场监测每满 12 个月,且按本合同约定的监测点数及频次完成此期间的监测工作并提供监测成果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乙方已完成监测费用的 80%,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80%。

5.2 本合同监测工作全部完成,乙方提交全部监测报告并经甲方、监理审核确认合格后,甲乙双方完成结算,甲方付清乙方本合同监测费用结算余款。

5.3 本合同超出监测工期部分费用不计入中间监测费用支付内,于本合同监测费用结算时一并结清。

5.4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户 名: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账 号: 810 1260 1302 1987 87。

5.5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支付至上述收款银行账户,若上述收款银行账户资料发生变化时,乙方须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收款账户资料错误或收款账户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相关款项支付不到位或时间延迟,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收款账户资料有误而产生银行退票的情况,乙方愿意承担付款金额的 10%但不高于 5,000 元的管理费作为对甲方的劳务补偿,并且同意被退票款项在甲方收到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更正声明》及相关证明资料的两个月后再次办理付款。乙方对此承担责任,并在下次申请付款之前,不得因资金理由导致工期延误、质量下降等情况发生,否则,甲方有权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索赔。

5.6 甲方在支付乙方任何进度款及结算款前,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甲方垫付款项(如水电费等)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如违约金、赔偿金等),甲乙双方应先进行核对确认,乙方按前述双方确认的金额向甲方付清该笔款项,且乙方提供约定的税务发票(不得

扣除甲方垫付款项、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后,甲方履行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支付义务。

5.7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前提交与合同内容一致的合法有效的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至结算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结算造价的全额发票(含质量保证金及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经甲方验证确属合法有效发票后付款给乙方。

5.8 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乙方不得主张甲方额外支付开具增值税发票税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税务或政府其他部门变更关于发票的规定,则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收取发票时新规定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恶意提供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向税务部门进行举报。因乙方提供的发票未能达到税务或政府其他部门要求或甲方收取发票后乙方无故作废等引起的法律纠纷及税务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甲方被要求补缴税款、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5.9 乙方应在每次增值税发票开具后的10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因乙方提交发票迟延导致甲方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10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5.11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支付至合同中乙方确认的银行账户,该收款账户资料准确无误,如需变更,须按约定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与乙方的价款结算只能通过甲方的账户与乙方的账户进行划转,不能通过此外的任何第三方账户进行价款结算。

5.12 乙方需在达到付款节点所在月份的5日前提交加盖公章的请款申请,甲方收到乙方完整请款申请后的次月付款。若乙方请款申请在所在月份5日以后提交的则视为次月申请,付款时间相应顺延。请款申请需注明所收款项的请款依据、与合同主体一致的收款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开户行,若收款账户信息错误导致支付不成功,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的经营状况、业务渠道、竞争对手的情况；(2)在洽谈及履约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软件、方案、数据、费用、标准、程序、技术信息、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3)双方签署的带有商业信息的合同等文件；(4)乙方接触或知悉的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等各类财产线索信息；(5)甲方其他采取保密措施的商业秘密。

8.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1)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商业秘密；(2)将甲方的商业秘密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3)帮助、明示或暗示允许第三方通过任何渠道、以任何方式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

8.3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的有效方式约束能够接触到商业秘密的公司职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使其无论是否在职、是否处于代理或顾问服务期间，均承担与本合同规定相同的保密义务。如以上所述人员泄露甲方商业秘密，乙方同意承担违反保密义务的全部法律责任。

8.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如因乙方原因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导致甲方银行账户或其他财产被查封、冻结、扣押等，乙方应向查封、冻结、扣押机关提供等值担保，确保甲方财产能够正常使用。

8.5 本条款效力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受影响。

#### **第九条 其他事项**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9.2 甲乙双方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9.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一《监测清单报价表》；

合同附件二《监测任务书》；

合同附件三《反商业贿赂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 2.7 罗湖区桂园街道蔡屋围城市更新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南村片区(02-1、03-1、04-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合同编号：采购-南村项目 202300002

### 罗湖区桂园街道蔡屋围城市更新统筹 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南村片区 (02-1、03-1、04-1 地块) 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罗湖区桂园街道蔡屋围城市更新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南村片区(02-1、03-1、04-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蔡屋围南村片区

发包方：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签订时间：2023年6月7日

# 罗湖区桂园街道蔡屋围城市更新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南村片区 (02-1、03-1、04-1 地块) 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合同

发包方: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 甲方)

承包方: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下称: 乙方)

根据工程需要,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罗湖区桂园街道蔡屋围城市更新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南村片区 (02-1、03-1、04-1 地块) 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任务,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订立本合同, 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罗湖区桂园街道蔡屋围城市更新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南村片区 (02-1、03-1、04-1 地块) 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蔡屋围南村片区

1.3 项目规模: 本项目 02-1 地块、03-1 地块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南村西路以东, 红宝路以北, 04-1 地块位于深圳市罗湖区蔡屋围五路与红宝路交汇处东侧。02-1 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24890.50 平方米、03-1 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9579.70 平方米、04-1 地块用地面积 4226.10 平方米。拟建五层~6 层地下室, 基坑开挖底面积约 35329.5 平方米, 周长 1201.1 米, 基坑底设标高 -15.8 米/-10.5 米, 场地现状地形标高约 7.0~11.7 米, 基坑开挖深度 20.3~27.5 米。

## 工程内容

2.1 基坑变形监测:

(1) 监测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基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基坑顶沉降监测、支护桩及立柱桩变形监测、支撑轴力及锚索应力监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测斜)、地下水位监测、周边建筑物变形监测、道路变形检测、挡墙变形监测、管线变形监测等。

(2) 监测工作量:

1) 现阶段基坑支护图纸内所包括的监测工作量, 监测点数及次数不低于本合同附件《监测清单报价表》预计监测量要求, 具体以甲方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2) 甲方临时要求增加的及最终版基坑支护图纸所包括的监测工作量包含在本次合同包干总价中。

3) 如周边业主对其房屋提出沉降、倾斜、裂缝等问题的投诉,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处理, 需增加的工程量包含在本次合同包干总价中。

(3)乙方对监测项目包干, 包含乙方按照国家规范需要增加监测点数及加密监测频率的监测。

2.2 编制符合规范要求的变形监测报告。

2.3 乙方承诺已详细勘查现场及周边, 并熟悉有关情况, 同时非常清楚本工程的报批报建情况, 对所涉及的风险已作充分考虑, 由于风险存在可能导致的一切费用, 已包含在报价范围内。

### 三、监测时间:

3.1 基坑支护监测时间按基坑支护单位进场施工后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开始, 至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并达到监测数据稳定为止。监测工期暂定 38 个月, 计划从 2023 年 4 月 15 日开始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止, 具体监测开始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2 乙方实际监测工期从乙方按照国家规范及深圳市住建局的监测要求开展监测工作之日起计, 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的前期监测准备工作等期间不计入监测工期。

### 四、监测费用:

4.1 本合同包干含税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肆万捌仟陆佰柒拾壹元整 (小写: **¥2,448,671.00 元**), 其中: 不含税金额¥2,310,066.98 元, 税率 6%, 增值税额¥138,604.02 元。

4.2 本合同监测工期 38 个月内总价包干, 不因实际完成监测量与合同监测量增加而调整; 实际监测点数及次数低于本合同附件《监测清单报价表》预计监测量要求的, 以及因监测工期超出 38 个月而增加监测量的, 均按各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乘以实际监测量进行结算, 各监测项目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监测清单报价表》。

4.3 本合同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材料设备运输及装卸费、安全文明措施费、保险费、工程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乙方完成本合同监测内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及与本监测相关的一切风险及责任,包括监测基准点及观测点的制作安装、现场检测、监测数据技术分析整理及报告成果等费用。如本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监测数据必须接入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由乙方自行增加相关设备并满足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包干总价中。

4.4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财税政策调整,税率发生变动的,按税率变动差调整合同价。新税率执行前已经开具发票并付款的合同金额部分不参与税差调价;未开具发票付款的合同金额部分,乙方按国家最新财税政策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此部分合同金额参与税差调价,税差调价公式为:新含税价格=[未付款的原合同含税价格÷(1+本合同价确认时适用的原税率)]×(1+新税率)。如届时有最新政府指导价文件的,按政府指导价执行调价。因特殊原因提前预付款而后提供发票的,涉及税差参照上述约定计算调整价格。

#### 五、付款方式:

5.1 付款时间:本合同监测工作全部完成,乙方提交全部监测报告并经甲方、监理审核确认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本合同监测费用结算总价。

5.2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交与合同内容相一致的合法有效的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至结算款项支付前,乙方累计共须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结算价100%的发票(含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经甲方验证其符合增值税开票要求且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后支付款项给乙方。

5.3 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乙方不得主张甲方额外支付开具税务发票税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税务或政府其他部门变更关于发票的规定,则乙方应提供符合当时新规定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交合法有效发票。乙方恶意提供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向税务部门进行举报。因乙方提供的发票未能达到税务或政府其他部门要求引起的法律纠纷及税务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甲方被要

求补缴税款、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因乙方提交发票延迟导致甲方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4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价款。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5.5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支付至乙方以下收款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开户银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810 1260 1302 1987 87

该收款账户资料准确无误，如需变更，须按约定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与乙方的价款结算只能通过甲方的账户与乙方的账户进行划转，不能通过此外的任何第三方账户进行价款结算。

5.6 乙方需在达到付款节点所在月份的 20 日前提交加盖公章的付款申请，甲方收到乙方完整付款申请后的次月付款。若乙方付款申请在所在月份 20 日以后提交的则视为次月申请，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付款申请需注明所收款项的请款依据、与合同主体一致的收款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开户行。若收款账户信息错误导致支付不成功，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六、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 (1) 负责协调乙方与其它参建方的关系，为乙方进场施测提供有利条件；
- (2) 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付款。
- (3) 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 (4) 甲方完全拥有对乙方监测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

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9.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1：监测清单报价表

合同附件 2：反商业贿赂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内容)

甲方：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单位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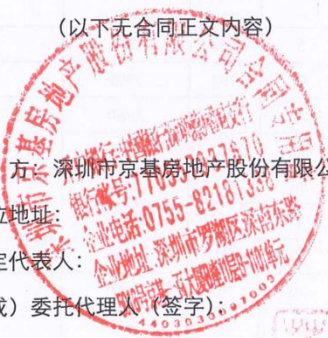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 2.8 深圳市南约百纳商业用地项目二期（2018-62D-0011 地块）及三期（2018-62D-0008 及 2018-61D-0009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合同编号：

采购-南约项目202400063

### 深圳市南约百纳商业用地项目二期（2018-62D-0011 地块） 及三期（2018-62D-0008 及 2018-61D-0009 地块） 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南约百纳商业用地项目二期（2018-62D-0011 地块）及三期（2018-62D-0008 及 2018-61D-0009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荷路与碧新路西北角

委托单位：深圳市百纳投资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9 日

深圳市南约百纳商业用地项目二期（2018-62D-0011 地块）及三期  
（2018-62D-0008 及 2018-61D-0009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合同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百纳投资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就深圳市南约百纳商业用地项目二期（2018-62D-0011 地块）及三期（2018-62D-0008 及 2018-61D-0009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事宜，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资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约百纳商业用地项目；

1.2 工程名称：深圳市南约百纳商业用地项目二期（2018-62D-0011 地块）及三期（2018-62D-0008 及 2018-61D-0009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1.3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荷路与碧新路西北角。

### 第二条 工程内容

2.1 基坑变形监测：

(1)监测项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基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基坑顶竖向监测、基坑外水位观测、支撑立柱沉降监测、支撑梁应力监测、锚索及桩身应力监测、道路位移监测、管线位移监测断面、建筑物位移监测点、建筑物户内调查等。

(2)监测工作量：

①现阶段基坑支护图纸内所包括的监测工作量，监测点数及次数不低于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预计监测量要求，具体以甲方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②甲方临时要求增加的及最终版基坑支护图纸所包括的监测工作量包含在本合同监测工期内固定总价中。

③如周边业主对其房屋提出沉降、倾斜、裂缝等问题的投诉，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处理，需增加的工程量包含在本合同监测工期内固定总价中。

(3)乙方在本合同监测工期内对监测项目包干，包含乙方按照国家规范需要增减检测点数及加密监测频率的监测。

2.2 编制符合规范要求的变形监测报告。

2.3 乙方承诺已详细勘查现场及周边，并熟悉有关情况，同时非常清楚本工程的报批

报建情况，对所涉及的风险已作充分考虑，由于风险存在可能导致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包干总价中。

### 第三条 监测时间

3.1 基坑支护监测时间按基坑支护单位进场施工后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为准，至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为止，并达到监测数据稳定为止，本合同监测工期如下：

(1)二期（2018-62D-0011 地块）合同监测工期为 **40** 个月：包含停工期间 **22** 个月（暂按 **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1** 月为 **21** 个月，其中，**2024** 年 **12** 月免费赠送监测 **1** 个月），还包括新开工 **18** 个月（暂按 **2025**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6** 月）；

(2)三期（2018-62D-0008 及 2018-61D-0009 地块）合同监测工期为新开工 **18** 个月（暂按 **2025**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6** 月）。

3.2 基坑支护实际监测具体工期从乙方按照国家规范、深圳市住建局的监测要求及甲方书面通知要求开展监测工作之日起计，至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并达到监测数据稳定为止。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的前期监测准备工作等期间不计入监测工期。

### 第四条 监测费用

4.1 本合同固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壹佰玖拾陆万伍仟叁佰玖拾柒元整** (**¥1,965,397.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854,148.11** 元，税率为 **6%**，增值税额为 **¥111,284.89** 元。具体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4.2 本合同采用监测工期内固定总价包干（二期 2018-62D-0011 地块监测工期为 **40** 个月，三期 2018-62D-0008 及 2018-61D-0009 地块监测工期为 **18** 个月），不因实际完成监测量与合同监测量增加而调整。本工程实际监测点数及次数低于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预计监测量要求的，以及因监测工期超出合同监测工期而增加监测量的，均按各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乘以实际监测量进行结算，各监测项目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

4.3 本合同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材料设备运输及装卸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险费、工程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乙方完成本合同监测内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及与本监测相关的一切风险及责任，包括监测基准点及观测点的制作安装、现场检测、监测数据技术分析整理及报告成果等费用。如本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监测数据必须接入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由乙方自行增加相关设备并满足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包干总价中。

报建情况，对所涉及的风险已作充分考虑，由于风险存在可能导致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包干总价中。

### 第三条 监测时间

3.1 基坑支护监测时间按基坑支护单位进场施工后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为准，至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为止，并达到监测数据稳定为止，本合同监测工期如下：

(1)二期（2018-62D-0011 地块）合同监测工期为 **40** 个月：包含停工期间 **22** 个月（暂按 **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1** 月为 **21** 个月，其中，**2024** 年 **12** 月免费赠送监测 **1** 个月），还包括新开工 **18** 个月（暂按 **2025**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6** 月）；

(2)三期（2018-62D-0008 及 2018-61D-0009 地块）合同监测工期为新开工 **18** 个月（暂按 **2025**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6** 月）。

3.2 基坑支护实际监测具体工期从乙方按照国家规范、深圳市住建局的监测要求及甲方书面通知要求开展监测工作之日起计，至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并达到监测数据稳定为止。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的前期监测准备工作等期间不计入监测工期。

### 第四条 监测费用

4.1 本合同固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壹佰玖拾陆万伍仟叁佰玖拾柒元整**（**¥1,965,397.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854,148.11** 元，税率为 **6%**，增值税额为 **¥111,284.89** 元。具体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4.2 本合同采用监测工期内固定总价包干（二期 2018-62D-0011 地块监测工期为 **40** 个月，三期 2018-62D-0008 及 2018-61D-0009 地块监测工期为 **18** 个月），不因实际完成监测量与合同监测量增加而调整。本工程实际监测点数及次数低于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预计监测量要求的，以及因监测工期超出合同监测工期而增加监测量的，均按各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乘以实际监测量进行结算，各监测项目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

4.3 本合同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材料设备运输及装卸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险费、工程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乙方完成本合同监测内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及与本监测相关的一切风险及责任，包括监测基准点及观测点的制作安装、现场检测、监测数据技术分析整理及报告成果等费用。如本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监测数据必须接入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由乙方自行增加相关设备并满足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包干总价中。

**第九条 其他事项**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9.2 甲乙双方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9.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合同附件一 《反商业贿赂协议》。
- (2)合同附件二 《工程量清单》；
- (3)合同附件三 《监测方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巨源投资有限公司 已审核

深圳市巨源投资有限公司 已审核

深圳市巨源投资有限公司 已审核

深圳市

深圳市

深圳市





资质证书: B1330291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222Q30383R1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222E20250R1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222S30218R1M

# 南约项目 2018-62D-0011, 2018-61D-0009, 2018-62D-0008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 监测方案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南约项目 2018-62D-0011, 2018-61D-0009,  
2018-62D-0008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监测方案

审 定：兰春德

审 核：牛吉强

项 目 负 责：王瑞湾

技 术 负 责：姜方仁

编 写：陈 力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高新区迪信通 E10 广场 1 号楼 19 层

电 话：0574-86890721

邮 编：315800

E-mail: [nbkcy@aliyun.com](mailto:nbkcy@aliyun.com)

## 1.工程概况

### 1.1 概述

场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高新园区中部，由宝荷路、积谷田璐、高科西路、碧新路围绕区域。场地呈L形展布。

本工程(±0.00)相当于绝对标高为48.7m。按甲方要求，支护桩外边内退地下室1.5m作为基坑底边线，基坑开挖底面积约42452.6m<sup>2</sup>，基坑底边周长约1069.3m。在基坑支护施工前，先按总图标高及周边道路标高等平整场地，根据现场平整后情况基坑支护顶标高为47.2m~48.5m~50.0m。地下室基坑底设计标高绝对标高30.2m~33.3m。本基坑开挖深度15.2m~18.3m。

### 1.2 场地周边环境

场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高新园区中部，由宝荷路、积谷田璐、高科西路、碧新路围绕区域。

在宝荷路及碧新路管线复杂较多，管线均分别在场地红线外，主要有燃气管，雨水管，污水管等。

场地南侧分别有23号线规划控制区和14号线规划控制区进入用地红线内，局部紧邻地下室边线。其他南侧14号线为在建项目（地铁宝荷站），南侧23号线及东侧31号线为规划线路。东侧31号线规划控制区边线距离场地用地红线约5.5m，与用地红线基本平行。东侧31号线规划控制区边线距离基坑坡顶线约15m。

场地东侧（碧新路）及高科西路约15m，基坑北侧现状为小山包，结合村民要求在高科西路建设之前需在红线外修建宽约4-5m临时道路，供村民通行。

### 1.3 工程地质条件

根据拟建场地原始地貌属坡洪积平原，后经人工开挖回填及建设，场地较平整。场地周边均为市政道路围绕，场地内地形比周边稍高。野外钻探期间钻孔孔口高程为46.79~56.44m。据钻孔揭露，场地内地层在钻探深度内自上而下可分为如下五层：人工填土层、第四系坡洪积层、残积层及石炭系砂岩、灰岩基岩地层。分述如下：

#### (1) 人工填土层 (Q<sup>m</sup>)

①素填土：灰、灰黄色，松散，主要由强风化岩碎块及粉质黏土组成，不均匀含少量碎石等，土质不均匀。回填年限约5~10年。该层共做标贯试验37次，修正击数



###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担任职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坪山区南布片区地下管网及排水防涝工程检测监测第三方服务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王瑞湾	监测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30日	504.470615万元 (其中监测费用:385.9776952万元)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7号线一期17103标施工总承包工程一土建五工区施工监测服务工程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王瑞湾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5日	328.5	
3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8号线土建施工SG18-7标段施工监测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瑞湾	项目负责人	2024年2月26日	298	
4	深圳市南约百纳商业用地项目二期(2018-62D-0011地块)及三期(2018-62D-0008及2018-61D-0009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深圳市百纳投资有限公司	王瑞湾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9日	196.5397	
5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	王瑞湾	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8日	160	

	SG12-8 标段 工程施工监 测	有限公司					
6	深国际华南片 区 02-20-04 地 块项目基坑支 护第三方监测	龙深国际置 业(深圳)有 限公司	王瑞湾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8 月 29 日	80.0956	

### 3.1 坪山区南布片区地下管网及排水防涝工程检测监测第三方服务

正本

NBFL-JC-01

## 坪山区南布片区地下管网及排水防涝工程检测 监测第三方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区南布片区地下管网及排水防涝工程检测监测第三方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30日

#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文鑫、刘振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8765995E、91330206161576043Y

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1008号金福大厦13P、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坪山区南布片区地下管网及排水防涝工程检测监测第三方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市有关建设工程检测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检测质量，经委托人、受托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坪山区南布片区地下管网及排水防涝工程检测监测第三方服务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1.3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坪山区龙田街道、石井街道，坪山河干流中游段与荔景南路交界处附近。项目新建蓄滞洪区共两座，分别为1#南布片区蓄滞洪区和2#南布片区蓄滞洪区，设计需调蓄总容积为73.5万立方米，蓄滞洪区占地总面积为41.2公顷，设计蓄水总面积为27.6公顷。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政府投资）

##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检测监测等第三方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检测

(1) 袖阀管注浆 (2) 管道内窥 (3) 旋喷桩 (4) 实体结构 (5) 对比检测

## 2、监测

(1) 自动化监测 (地铁结构位移监测、地铁结构裂缝监测) (2) 坑外水位观测、坡顶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基坑底部位移及隆起量监测 (3) 支撑监测 (4) 沉降基准监测 (5) 位移工作基点监测 (6) 对项目进行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和编写报告并提交监测报告

### 第三条 相关依据

#### 3.1 设计图纸

#### 3.2 委托人提供的任务书 (如有)

#### 3.3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3.4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 3.5 《1:500 1:1000 1:2000 地图图式》(GB/T 20257.1-2007)

#### 3.6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 3.7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 3.8 《深圳市地下管线探测实施细则》(2010年5月)

#### 3.9 《测绘成果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3.10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GJJ181-2012)

#### 3.1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

#### 3.1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3.13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CJJ65-94)

#### 3.14 《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 3.15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

#### 3.16 《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2005年8月30日发布)

#### 3.17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排水管网内窥检测定额(试行)的通知》(深水务2014【111】号)

3.18《测绘生产成本定额》（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

3.19《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 年）

3.20《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SZDB/Z 330-2018）

3.21 其他测绘、测量和检测技术要求。

####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签约合同价（大写）：伍佰零肆万肆仟柒佰零陆元壹角伍分（¥：5044706.15 元），具体计算详见合同附件。

本签约合同价已包含受托人完成招标文件、本合同及有关附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履行合同中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受托人报价时须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并不得以此作为拒绝履约的理由，否则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 **4.2 结算方式：**

（1）合同最终结算时单价以投标人填报的清清单价报价为准，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委托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准，新增清清单价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二批）》、《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 2002》、《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深圳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计算。结算价整体下浮率为 20%，最终结算价以相关部门评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和支付依据。

（2）期中最大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尾款待取得项目竣工决算报告，根据相关部门评审结果一次性进行支付。具体以签订的检测监测服务合同为准。

（3）最终支付以相关部门出具的竣工决算评审结果为准，且不得高于发改部门下达的项目总概算批复文件中列明的相应费用（概算批复若有单列时）。

#### **第五条 协议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暂定 730 日历天。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第一次付费：按每季度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的 80% 支付，受托人于每季度结束前 3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该季度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成果报告，经委托人核实后在 10 日内支付相关费用，但累计支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80%；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

邮编:

联系人: 刘工

电话: 13751003905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工程检测有限  
公司(章美芳)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  
路 1008 号金福大厦 13P

邮编:

联系人: 罗文彪

电话: 13723401990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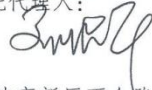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

围支行

银行账号: 755962269510801

受托人(盖章)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  
院集团有限公司(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 288、296  
号 19-2

邮编:

联系人: 姜方仁

电话: 18658480909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 2.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表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特长	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登记专业	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李松勤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高级工程师	测绘工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混凝土工程、量测/监测与测量	JCY2012440161/3023673	17年	
2	技术负责人	于会来	土木工程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地基基础、其他类别	3004414	24年	
3	质安负责人	路海宁	水利工程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	注册安全工程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建筑施工安全/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见证取样、监测与测量、其他类别	130926198410150051/3008889	17年	
4	技术人员	冉树升	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量测/地基基础、见证取样	JCY2009440401/3011938	24年	
5	技术人员	陈锦涛	建筑结构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城市建筑工程）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结构/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市政工程、其他类别	S20212102004/3032639	17年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特长	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登记专业	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备注
6	技术人员	何霞	建筑工程检测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检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地基基础、见证取样、市政工程、其他类别	JCY2010440004/3012318	17年	
7	技术人员	张立全	建筑工程检测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检测	无损检测2级-渗透(PT)、无损检测2级-射线(RT)	渗透(PT)、射线(RT)	44001045121PT、44001045121RT	16年	
8	技术人员	王瑞湾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勘查技术与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	AY193301240	13年	成员单位人员
9	技术人员	吴瑾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地质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	AY203301340	9年	成员单位人员
10	技术人员	王超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勘查技术与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岩土、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Y203301339、浙建安C3(2020)0893587	12年	成员单位人员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责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特长	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登记专业	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备注
11	技术人员	姜方仁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源勘查工程	/	/	/	13年	成员单位人员
12	技术人员	牛吉强	核地质工程-水工环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岩土工程)	/	/	/	19年	成员单位人员
13	技术人员	杨晓鹏	核地质工程-水工环高级工程师	地质工程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浙建安C3(2020)0293589	14年	成员单位人员
14	技术人员	李亚	岩土工程工程师	地质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岩土/结构/地基基础	AY2022440196/S20244411246/	11年	
15	技术人员	黎伟林	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工程师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岩土工程	JCY2013440037	19年	
16	技术人员	罗文彪	水利水电力工程师	电子信息工程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主体结构	3032725	21年	

附件 3.投标报价清单

坪山区南布片区地下管网及排水防涝工程检测监测第三方服务费用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序号	名称	造价(元)	
1	坪山区南布片区地下管网及排水防涝工程监测(一标)	2,603,086.66	
2	坪山区南布片区地下管网及排水防涝工程监测(二标)	2,221,634.53	
3	坪山区南布片区地下管网与排水防涝工程对比检测	259,655.50	
4	坪山区南布片区地下管网与排水防涝工程专项检测	1,221,506.00	
	合计	6,305,882.69	
	下浮 20%	5044706.15	

坪山区南布片区地下管网及排水防涝工程监测(一标)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自动化监测				<b>1533315.32</b>	
1	监测布点					
1.1	道床位移点	点	332	353.02	117202.64	83个断面,每个断面4个点
2.1	地铁结构位移监测点	点	664	464.54	308454.56	83个断面,每个断面8个点
3.1	地铁结构裂缝监测点	点	332	705.85	234342.20	83个断面,每个断面4个点
2	监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11-440310-04-01-510065004001

标段名称：坪山区南布片区地下管网及排水防涝工程检测监测第三方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04.470615万元

中标工期（天）：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9-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10-29



查验码：JY2025102494238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招标人）：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坪山区南布片区地下管网及排水防涝工程检测监测第三方服务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并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吴文鑫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聂菲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1008号金福大厦13P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8012270

传真：0755-26921230

分工内容：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袖阀管注浆（2）管道内窥（3）旋喷桩（4）实体结构（5）对比检测。并承担项目实施的总体协调、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联合体成员（盖章）：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刘振华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聂菲

单位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 邮编：315000

联系电话：0755-21008353

传真：0755-21008353

分工内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本项目的监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自动化监测（地铁结构位移监测、地铁结构裂缝监测）（2）坑外水位观测、坡顶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基坑底部位移及隆起量监测（3）支撑监测（4）沉降基准监测（5）位移工作基点监测（6）对项目进行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和编写报告并提交监测报告。

签订日期：2025年9月30日

### 3.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7103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五工区施工监测服务工程

SFO-2017-01

合同编号: B00956032024060523

##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7103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五工区施工监测服务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勘 察 人: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7.15

#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勘察人（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7103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五工区施工监测服务工程 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监测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7103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五工区施工监测服务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项目概况：17 号线 3 标五工区承包范围为南湾停车场、出入线、主变电所（含外线路由）、求水山站的土建及装饰工程，以及常规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南湾停车场（不含出入线）的轨道工程。我司承建范围求水山站（明挖法+局部盖挖法）、南湾停车场（含出入线、主变电所）（明挖法+盾构法+暗挖法），包含常规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南湾停车场（不含出入线）的轨道工程。

## 2 监测任务和技术要求、工作量

2.1 监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承包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需要施工监测的所有内容，包含图纸、业主管理办法的要求、相关规范要求、业主要求、甲方指令需要完成的所有内容。

2.2 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轨道交通工程结构自身监测、岩土体监测（主要包括基坑工程开挖、隧道工程掘进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岩体、土体、地下水等的监测）、周边环境监测，负责按业主及甲方指令对管线的巡查、监测方案编制、数据采集、分析、监测成果（有完整清晰的监测记录、图表（包括曲线）和监测文字报告）上报、会议汇报材料等涉及施工

监测有关的所有内容。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3 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乙方制定《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7103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五工区施工监测服务工程方案》，并提交给甲方通过后，乙方严格按照方案实施监测。

#### 2.4 监测工作量

2.4.1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单位和甲方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

####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 4 工期、质量标准

4.1 本合同监测时间暂定为 2024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30 日止，共计不多于 1979 天，具体监测时间根据现场施工情况进行，至工程完工。

4.2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 5 合同价格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为 固定单价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_\_\_\_/\_\_\_\_）。

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小写：¥ 3285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3099056.60元，增值税税金¥185943.40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合同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6%）、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率，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机具及机械设备、成品保护、损坏恢复及赔偿、安全、劳保、监测报告、管理费、食宿、交通、技术指导、驻场服务、资料、水、电、协调、安全文明施工、风险费、基本工资、法定休息日补班费用、岗位津贴、节假日福利、体检费、岗前培训费、防暑降温、服装装备、企业管理费、相关补贴、社保、意外保险、安全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所有相关费用。监测内容及监测频率符合监测规范标准、市质监站等政府职能部门、业主及设计单位的要求，提交的监测报告及成果需达到市质监站，业主要求。

## 6 成果资料

### 6.1 成果资料提交

6.1.1 按照业主要求按时提交[]监测日报 []监测周报 []监测月报，每年提供年度总结报告，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交专题报告。

6.1.2 工程监测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本项目监测工作总结报告及监测成果报告。成果资料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份数应符合甲方要求，提交成果资料的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6.1.3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6.1.4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6.3 成果资料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后，如需对监测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方式为：自审；乙方自审（预审意见作为进度款申请附件）；验收：甲方验收（验收意见作为合同结算证明文件）；

## 7 工程监测费付款方式

7.1、本工程无预付款；

7.2、进度款支付：

1) 甲方按乙方工程进度付款，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工程进度款后，按乙方合同内工

13.2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委派如下人员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主要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王瑞湾	项目负责人	18664910919	421221198905256122
2	吴瑾	项目技术负责人	15258365680	360502199012022817
3				

13.23 履约保证金

13.23.1 采用履约保函担保的，履约保函金额为 ¥ 328500（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10%）。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开具履约保函并在第一次付款前提交给甲方保管，并将其作为第一次付款申请的附件，否则不予付款。保函开具单位需为国有银行及招商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行或国有控股大型担保公司，且保函有效期不得小于合同工期，因合同工期延期导致保函有效期过期的，保函需同步续期。

13.23.2 如果出现下述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则甲方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 (1)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本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等方面损失的；
- (2) 违反甲方工作纪律，以及甲方施工现场规章制度；
- (3)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不能如期履约的行为；

13.23.3. 若乙方无违约行为，则履约保证金在本服务分包工程完工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

13.24、其他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约定，凡是与工程量清单约定不一致时均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5、本协议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至工程竣工并结清监测费时终止。

13.26、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27、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下文接 合同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日期：2024年\_\_月\_\_日



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账户名称：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81012601302198787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6161576043Y

日期：2024年\_\_月\_\_日

刘文丁

### 3.3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土建施工 SG18-7 标段施工 监测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土建施工  
SG18-7 标段施工监测

####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  
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二 月 二十六 日

## 施工监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专业分包人：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土建施工 SG18-7 标段施工监测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B133029101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专业及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有效期至 2028 年 02 月 27 日

### 二、专业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分包内容

1、工程名称：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土建施工 SG18-7 标段

2、工程地点：杭州市上城区

3、监测项目及数量

3.1、设计施工图纸监测内容及工作量

3.2、本工程的具体监测项目见附件

4、专业分包工作期限

4.1、合同施工工期：进场布设监测点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阶段性工作完成时间以业主和甲方要求的阶段性目标为准。

4.2、本合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按照业主与甲方合同规定期限为准，自全线工程交工验收且颁发工程移交证书之日起计算。

### 三、合同价

1、取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合同含税总价 29800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圆整），（含 6% 增值税）；不含税总价：2811320.76 元（大写：贰佰捌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柒角陆分）；税金：168679.24 元（大写：壹拾陆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肆分）。本承包价中应包含合同约定监测内容内监测人员、机械、材料费用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各类费用（如外业监测、数据处理，提交资料，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后续服务等）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

用，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形式进行承包，为一次性总价包干。除合同另有约定，其它均不得调整。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6%（如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有权迟延支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在甲方拒绝接收后3日内按甲方要求重新开具合法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至甲方，甲方只有取得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才予以支付款项。）

#### 四、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主合同及如有补充协议书（同一内容多次补充且相互矛盾的，以日期最近的为先）。

2、在合同签订前、后，乙方对甲方所作承诺并为甲方所接受的内容（可以是全部内容接受，也可以是部分内容接受）。

3、本《专业分包合同》。

4、施工技术规范。

5、施工设计图（若有变更，以变更后的为准，具体以甲方书面签发的为准）。

6、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7、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业主、监理、甲方所编制的施工计划，对工程质量、工艺、安全、进度等方面的书面通知和文件及要求均作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必须遵守。

上述文件均为乙方在本项目管理中的约束性文件。上述文件互相补充，除技术标准以技术规范与图纸中标准较高者为准。

#### 五、执行技术标准与技术服务方式

1、甲方提供的本工程基坑围护设计方案；

2、工程相关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地块周边市政管线测绘图；

4、现行规范、规程、规定：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19）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5、根据甲方要求，按《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浙江省标准《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33/T1096-2021）要求，并参考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和《基坑

围护工程设计》，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对地基土体的深层水平位移、水位、沉降和支撑轴力等项目依据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监测，并配合施工单位进行信息化施工，以保障基坑开挖过程中周围环境和本身的安全，监测结束后，提供监测报告。

序号	报告、成果 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交付时间
1	监测方案	3	监测项目、监测点布置图、采用的仪器型号和规格、监测方法、监测工期、报警值、资料格式等	合同签订后 2周内
2	监测日报	3	曲线变化及分析	监测当日
3	监测总结报告	3	监测项目、各测点布置图、采用的仪器型号和规格、监测方法技术、资料整理的计算方法、监测值全过程变化曲线、监测最终及评述	监测结束后 30天内

技术服务的方式：书面报告及现场实测

6、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6.1、开挖过程中对墙体深层水平位移、坑外水位、地表沉降及支撑轴力根据监测方案要求的进度、频率进行监测。

6.2、墙体测斜增设自动化监测系统,埋设比例 30%,同时保留传统墙体测斜管。

6.3、测试完成后二周内提出监测成果报告。

6.4、如有异常情况时加大监测频率，监测结果及时送交甲方。

#### 六、监测费用的支付

1、甲、乙双方签订监测合同后，1号安全口施工完成后，甲方支付20万元工程款。

2、其余车站主体结构开工每季度末支付工程款30万元，累计支付至总工程款的 80%时暂停支付，竣工结算后支付到总工程款的90%，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指的是整个工程通过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的壹年内支付剩余的10%。

3、合同项目完工后，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末次验工计价，双方签认《决算协议》，办理退场手续，终止合同关系，转入债权债务关系。在业主对该工程建设资金拨付到位的前提下，甲方及时支付乙方结算余款。甲方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决定一次或分期支付余款，不计利息。

4、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办理决算后的3天内，到甲方约定的地点办理竣工决算，逾期不到者，将视为乙方已默认甲方单方的最终决算结果。甲方通知乙方的方式一般为：①直接书面通知；②电话通知；③向乙方提供的地址发送信件；④向乙方提供的传真号码发送传真。当采用这些方式都无法与乙方联系上时，或者是乙方收到通知不来，或者是乙方改变通讯地址不通知甲方，甲方只能用发出邮件的收据作为凭证，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发出结算通知，并作为通知的起算时间。

## 七、甲、乙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1、乙方进场前，甲方须提交给乙方监测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图纸等；

1.2、向乙方施工人员提供相应的办公室、生活住房、生活水电。宿舍按400元/间/月进行收费，宿舍用电电费按1.2元/度，根据电表读数计量。该费用直接在进度计量款中扣除，严格遵守甲方“宿舍使用管理规定”，违规违章行为将按规定接受处罚；

1.3、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监测费用；

1.4、根据乙方的观测结果和分析，及时调整基坑开挖的速度和顺序。

### 2、乙方责任

2.1、乙方项目负责人：王瑞湾 电话号码：15268395364；现场联系人：王文缙，电话号码：18268000910

2.2、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3、乙方需积极配合组织地铁专项监测的方案评审，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地铁集团及相关部门认可后实施，并且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进行监测工作，并对提交的监测数据资料负责。

2.4、乙方须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监测工作（不可抗力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提交监测成果报告。

2.5、在监测工作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安全和保卫制度以及《监测管理办法》。

2.6、做好监测点的保护工作，乙方必须对所有的监测点设置有效的保护措施和醒目的警示标志，并负责日常巡视和保护工作，在监测过程中由于其他单位导致的监测点的破坏，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应，由甲方协助协调监测点的恢复以及对相关单位进行处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业主、监理、甲方所编制的施工计划，对工程监测等方面的书面通知和文件及要求均作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必须遵守。

2、对本施工过程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

3、本次招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招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结算完后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1、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安全协议另签)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提出补充或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补充合同。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法人代表或：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需附有效委托书）：

甲方公司注册地址：

乙方公司注册地址：

甲方公司固定电话：

乙方公司固定电话：

甲方公司传真：

乙方公司传真：

日 期：

日 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 3.4 深圳市南约百纳商业用地项目二期（2018-62D-0011 地块）及三期（2018-62D-0008 及 2018-61D-0009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合同编号：

采购-南约项目202400063

#### 深圳市南约百纳商业用地项目二期（2018-62D-0011 地块） 及三期（2018-62D-0008 及 2018-61D-0009 地块） 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南约百纳商业用地项目二期（2018-62D-0011 地块）及三期（2018-62D-0008 及 2018-61D-0009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荷路与碧新路西北角

委托单位：深圳市百纳投资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9 日

深圳市南约百纳商业用地项目二期（2018-62D-0011 地块）及三期  
（2018-62D-0008 及 2018-61D-0009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合同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百纳投资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就深圳市南约百纳商业用地项目二期（2018-62D-0011 地块）及三期（2018-62D-0008 及 2018-61D-0009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事宜，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资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约百纳商业用地项目；

1.2 工程名称：深圳市南约百纳商业用地项目二期（2018-62D-0011 地块）及三期（2018-62D-0008 及 2018-61D-0009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1.3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荷路与碧新路西北角。

### 第二条 工程内容

2.1 基坑变形监测：

(1)监测项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基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基坑顶竖向监测、基坑外水位观测、支撑立柱沉降监测、支撑梁应力监测、锚索及桩身应力监测、道路位移监测、管线位移监测断面、建筑物位移监测点、建筑物户内调查等。

(2)监测工作量：

①现阶段基坑支护图纸内所包括的监测工作量，监测点数及次数不低于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预计监测量要求，具体以甲方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②甲方临时要求增加的及最终版基坑支护图纸所包括的监测工作量包含在本合同监测工期内固定总价中。

③如周边业主对其房屋提出沉降、倾斜、裂缝等问题的投诉，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处理，需增加的工程量包含在本合同监测工期内固定总价中。

(3)乙方在本合同监测工期内对监测项目包干，包含乙方按照国家规范需要增减检测点数及加密监测频率的监测。

2.2 编制符合规范要求的变形监测报告。

2.3 乙方承诺已详细勘查现场及周边，并熟悉有关情况，同时非常清楚本工程的报批

报建情况，对所涉及的风险已作充分考虑，由于风险存在可能导致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包干总价中。

### 第三条 监测时间

3.1 基坑支护监测时间按基坑支护单位进场施工后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为准，至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为止，并达到监测数据稳定为止，本合同监测工期如下：

(1)二期（2018-62D-0011 地块）合同监测工期为 **40** 个月：包含停工期间 **22** 个月（暂按 **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1** 月为 **21** 个月，其中，**2024** 年 **12** 月免费赠送监测 **1** 个月），还包括新开工 **18** 个月（暂按 **2025**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6** 月）；

(2)三期（2018-62D-0008 及 2018-61D-0009 地块）合同监测工期为新开工 **18** 个月（暂按 **2025**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6** 月）。

3.2 基坑支护实际监测具体工期从乙方按照国家规范、深圳市住建局的监测要求及甲方书面通知要求开展监测工作之日起计，至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并达到监测数据稳定为止。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的前期监测准备工作等期间不计入监测工期。

### 第四条 监测费用

4.1 本合同固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壹佰玖拾陆万伍仟叁佰玖拾柒元整** (**¥1,965,397.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854,148.11** 元，税率为 **6%**，增值税额为 **¥111,284.89** 元。具体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4.2 本合同采用监测工期内固定总价包干（二期 2018-62D-0011 地块监测工期为 **40** 个月，三期 2018-62D-0008 及 2018-61D-0009 地块监测工期为 **18** 个月），不因实际完成监测量与合同监测量增加而调整。本工程实际监测点数及次数低于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预计监测量要求的，以及因监测工期超出合同监测工期而增加监测量的，均按各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乘以实际监测量进行结算，各监测项目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

4.3 本合同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材料设备运输及装卸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险费、工程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乙方完成本合同监测内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及与本监测相关的一切风险及责任，包括监测基准点及观测点的制作安装、现场检测、监测数据技术分析整理及报告成果等费用。如本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监测数据必须接入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由乙方自行增加相关设备并满足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包干总价中。

报建情况，对所涉及的风险已作充分考虑，由于风险存在可能导致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包干总价中。

### 第三条 监测时间

3.1 基坑支护监测时间按基坑支护单位进场施工后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为准，至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为止，并达到监测数据稳定为止，本合同监测工期如下：

(1)二期（2018-62D-0011 地块）合同监测工期为 **40** 个月：包含停工期间 **22** 个月（暂按 **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1** 月为 **21** 个月，其中，**2024** 年 **12** 月免费赠送监测 **1** 个月），还包括新开工 **18** 个月（暂按 **2025**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6** 月）；

(2)三期（2018-62D-0008 及 2018-61D-0009 地块）合同监测工期为新开工 **18** 个月（暂按 **2025**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6** 月）。

3.2 基坑支护实际监测具体工期从乙方按照国家规范、深圳市住建局的监测要求及甲方书面通知要求开展监测工作之日起计，至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并达到监测数据稳定为止。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的前期监测准备工作等期间不计入监测工期。

### 第四条 监测费用

4.1 本合同固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壹佰玖拾陆万伍仟叁佰玖拾柒元整**（**¥1,965,397.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854,148.11** 元，税率为 **6%**，增值税额为 **¥111,284.89** 元。具体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4.2 本合同采用监测工期内固定总价包干（二期 2018-62D-0011 地块监测工期为 **40** 个月，三期 2018-62D-0008 及 2018-61D-0009 地块监测工期为 **18** 个月），不因实际完成监测量与合同监测量增加而调整。本工程实际监测点数及次数低于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预计监测量要求的，以及因监测工期超出合同监测工期而增加监测量的，均按各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乘以实际监测量进行结算，各监测项目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

4.3 本合同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材料设备运输及装卸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险费、工程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乙方完成本合同监测内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及与本监测相关的一切风险及责任，包括监测基准点及观测点的制作安装、现场检测、监测数据技术分析整理及报告成果等费用。如本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监测数据必须接入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由乙方自行增加相关设备并满足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包干总价中。

**第九条 其他事项**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9.2 甲乙双方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9.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合同附件一 《反商业贿赂协议》。
- (2)合同附件二 《工程量清单》；
- (3)合同附件三 《监测方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巨源投资有限公司 已审核

深圳市巨源投资有限公司 已审核

深圳市巨源投资有限公司 已审核

深圳市

深圳市

深圳市





资质证书: B1330291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222Q30383R1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222E20250R1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222S30218R1M

# 南约项目 2018-62D-0011, 2018-61D-0009, 2018-62D-0008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 监测方案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南约项目 2018-62D-0011, 2018-61D-0009,  
2018-62D-0008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监测方案

审 定：兰春德

审 核：牛吉强

项 目 负 责：王瑞湾

技 术 负 责：姜方仁

编 写：陈 力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高新区迪信通 E10 广场 1 号楼 19 层

电 话：0574-86890721

邮 编：315800

E-mail: [nbkcy@aliyun.com](mailto:nbkcy@aliyun.com)

## 1.工程概况

### 1.1 概述

场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高新园区中部，由宝荷路、积谷田璐、高科西路、碧新路围绕区域。场地呈L形展布。

本工程(±0.00)相当于绝对标高为48.7m。按甲方要求，支护桩外边内退地下室1.5m作为基坑底边线，基坑开挖底面积约42452.6m<sup>2</sup>，基坑底边周长1069.3m。在基坑支护施工前，先按总图标高及周边道路标高等平整场地，根据现场平整后情况基坑支护顶标高为47.2m~48.5m~50.0m。地下室基坑底设计标高绝对标高30.2m~33.3m。本基坑开挖深度15.2m~18.3m。

### 1.2 场地周边环境

场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高新园区中部，由宝荷路、积谷田璐、高科西路、碧新路围绕区域。

在宝荷路及碧新路管线复杂较多，管线均分别在场地红线外，主要有燃气管，雨水管，污水管等。

场地南侧分别有23号线规划控制区和14号线规划控制区进入用地红线内，局部紧邻地下室边线。其他南侧14号线为在建项目（地铁宝荷站），南侧23号线及东侧31号线为规划线路。东侧31号线规划控制区边线距离场地用地红线约5.5m，与用地红线基本平行。东侧31号线规划控制区边线距离基坑坡顶线约15m。

场地东侧（碧新路）及高科西路约15m，基坑北侧现状为小山包，结合村民要求在高科西路建设之前需在红线外修建宽约4-5m临时道路，供村民通行。

### 1.3 工程地质条件

根据拟建场地原始地貌属坡洪积平原，后经人工开挖回填及建设，场地较平整。场地周边均为市政道路围绕，场地内地形比周边稍高。野外钻探期间钻孔孔口高程为46.79~56.44m。据钻孔揭露，场地内地层在钻探深度内自上而下可分为如下五层：人工填土层、第四系坡洪积层、残积层及石炭系砂岩、灰岩基岩地层。分述如下：

#### (1) 人工填土层 (Q<sup>m</sup>)

①素填土：灰、灰黄色，松散，主要由强风化岩碎块及粉质黏土组成，不均匀含少量碎石等，土质不均匀。回填年限约5~10年。该层共做标贯试验37次，修正击数

### 3.5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SG12-8 标段工程施工监测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2-8 标段施工监测

####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ZNSZFB240039

甲方：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  
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三 月 日

## 施工监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专业分包人：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土建施工SG12-8标段（中南施工范围，包含站北路站、西站、白洋站及站北路站-西站盾构区间）施工监测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B133029101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专业及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有效期至2028年02月27日

### 二、专业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分包内容

1、工程名称：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SG12-8标段工程施工监测

2、工程地点：杭州市余杭区

3、监测项目及数量

3.1、设计施工图纸监测内容及工作量

3.2、本工程的具体监测项目见附件

4、专业分包工作期限

4.1、合同施工工期：进场布设监测点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阶段性工作完成时间以业主和甲方要求的阶段性目标为准。

4.2、本合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按照业主与甲方合同规定期限为准，自全线工程交工验收且颁发工程移交证书之日起计算。

### 三、合同价

1、取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合同含税总价16000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万圆整），（含6%增值税）；不含税总价：1509433.96元（大写：壹佰伍拾万玖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税金：90566.04元（大写：玖万零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本承包价中应包含合同约定监测内容内监测人员、机械、材料费用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各类费用（如外业监测、数据处理，提交资料，与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的配合，后续服务等）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形式进行承包，为一次性总价包干。除合同另有约定，其它均不得调整。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6%（如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有权延迟支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在甲方拒绝接收后3日内按甲方要求重新开具合法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至甲方，甲方只有取得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才予以支付款项。）

#### 四、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主合同及如有补充协议书（同一内容多次补充且相互矛盾的，以日期最近的为先）。

2、在合同签订前、后，乙方对甲方所作承诺并为甲方所接受的内容（可以是全部内容接受，也可以是部分内容接受）。

3、本《专业分包合同》。

4、施工技术规范。

5、施工设计图（若有变更，以变更后的为准，具体以甲方书面签发的为准）。

6、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7、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业主、监理、甲方所编制的施工计划，对工程质量、工艺、安全、进度等方面的书面通知和文件及要求均作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必须遵守。

上述文件均为乙方在本项目管理中的约束性文件。上述文件互相补充，除技术标准以技术规范与图纸中标准较高者为准。

#### 五、执行技术标准与技术服务方式

1、甲方提供的本工程基坑围护设计方案；

2、工程相关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地块周边市政管线测绘图；

4、现行规范、规程、规定：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19）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5、根据甲方要求，按《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浙江省标准《建



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33/T1096-2021）要求，并参考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和《基坑围护工程设计》，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对地基土体的深层水平位移、水位、沉降和支撑轴力等项目依据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监测，并配合施工单位进行信息化施工，以保障基坑开挖过程中周围环境和本身的安全，监测结束后，提供监测报告。

序号	报告、成果 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交付时间
1	监测方案	3	监测项目、监测点布置图、采用的仪器型号和规格、监测方法、监测工期、报警值、资料格式等	合同签订后 2周内
2	监测日报	3	曲线变化及分析	监测当日
3	监测总结报告	3	监测项目、各测点布置图、采用的仪器型号和规格、监测方法技术、资料整理的计算方法、监测值全过程变化曲线、监测最终及评述	监测结束后 30天内

技术服务的方式：书面报告及现场实测

6、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6.1、开挖过程中对墙体深层水平位移、坑外水位、地表沉降及支撑轴力根据监测方案要求的进度、频率进行监测。

6.2、测试完成后二周内提出监测成果报告。

6.3、如有异常情况时加大监测频率，监测结果及时送交甲方。

#### 六、监测费用的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监测合同后，甲方支付   /   万元工程款预付款。

2、车站主体结构开工后开始计算，每季度末支付工程款 30 万元，累计支付至总工程款的 85% 时暂停支付，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到总工程款的 100%。

#### 七、甲、乙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1、乙方进场前，甲方须提交给乙方监测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图纸等；

1.2、向乙方施工人员有偿提供相应的办公室、生活住房、生活水电。集装箱 400 元/月.间，包含水电费。

- 1.3、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监测费用；
- 1.4、根据乙方的观测结果和分析，及时调整基坑开挖的速度和顺序。

## 2、乙方责任

2.1、乙方现场联系人：何加 电话号码：15372086730

2.2、乙方项目负责人：王瑞湾 电话号码：15268395364

2.3、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4、乙方需积极配合组织地铁专项监测的方案评审，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地铁集团及相关部门认可后实施，并且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进行监测工作，并对提交的监测数据资料负责。

2.5、乙方须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监测工作（不可抗力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提交监测成果报告。

2.6、在监测工作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安全和保卫制度以及《监测管理办法》。

2.7、做好监测点的保护工作，乙方必须对所有的监测点设置有效的保护措施和醒目的警示标志，并负责日常巡视和保护工作，在监测过程中由于其他单位导致的监测点的破坏，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应，由甲方协助协调监测点的恢复以及对相关单位进行处罚。

## 八、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颁布的一切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和甲方编制的本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要求，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乙方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因此发生的事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工作。甲方对乙方人员的不安全行为、设备的不安全状态及管理缺陷，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以及责令停工整顿。由于停工整顿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违反甲方有关规定的违章行为按管理规定接受处罚，罚金在甲方管理人员下发处罚通知书后直接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3、乙方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和保护器材，制作安全警告标示牌；由甲方设置的安全警示设施，乙方不得破坏和拆除。



4、乙方在整个监测期间要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并进行人身保险，保险费用乙方承担。发生工伤事故、安全事故等，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并积极参与现场救援、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工作；乙方不得隐瞒事故，不得私下处理事故和善后事宜；如违反此条甲方追究乙方所有一切责任。

5、乙方在各监测点的布置前，必须详细调查各地下管线或其它各类设施的情况，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下管线或其它各类设施产生破坏，若由于调查不清或操作不当导致管线或其它各类设施的破坏，由乙方承担该事故的主要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质量事故（包括危及第三者）均由乙方支付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牵连甲方的任何经济和声誉损失，甲方有权进行经济处罚和赔偿要求。

6、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施工范围内文明施工，费用已包含在单价中。

#### 九、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项目总价 5% 的违约金，直接解除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乙方施工进度达不到要求，严重影响整个合同段工程进度，经甲方督促、警告仍无力满足要求。

2、乙方上场的人员、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要求，严重影响合同履行的。

3、乙方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目进行分包、转包。

4、乙方以甲方及甲方项目部名义进行生产经营和施工管理活动。

5、税务违约

5.1、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业发票，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有权迟延支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增值税专业发票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同时乙方应在甲方拒绝接收后 3 日内按甲方要求重新开具合法合格的增值税专业发票并送至甲方，甲方只有取得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才予以支付款项。

5.2、乙方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及时送达至甲方处，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损失的或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分包人予以赔偿。

5.3、因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业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提供假发票或虚开发票及与交易事实不符的发票或进项发票税率不对等或发票金额短少，至使甲方无法将

全部或部分的进项税进行抵扣，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支付开票税款2倍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甲方的税收损失和违约金。

6、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其它

1、乙方必须根据工程实际施工进度合理安排监测力量，必须按甲方及监理方的合理要求及时进行监测并提供监测日报表，并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关技术建议。

2、乙方因监测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提供虚假不真实的报告或未按期提交成果报告造成损失的或因甲方使用监测报告数据而造成任何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相应的损失，最高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额。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合同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业主、监理、甲方所编制的施工计划，对工程监测等方面的书面通知和文件及要求均作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必须遵守。

2、对本施工过程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

3、本次招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招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结算完后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1、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安全协议另签）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提出补充或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补充合同。

甲方单位：（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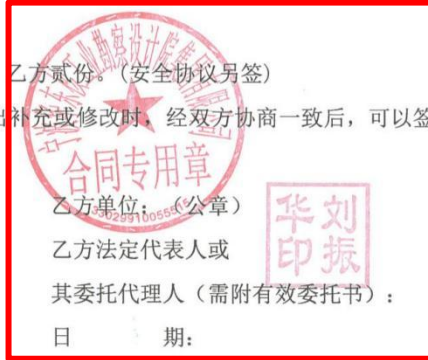
日期：2024.5.8

乙方单位：（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需附有效委托书）：

日期：



### 3.6 深国际华南片区 02-20-04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

#### 中标通知书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深国际华南片区 02-20-0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800956 元。

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

项目负责人: 王瑞湾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45 号深国际大厦 11 楼会议室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深国际华南片区 02-20-04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龙深国际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8 月 25 日



合同编号: \_\_\_\_\_

## 深国际华南片区 02-20-04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 第三方监测合同

甲 方: 龙深国际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乙 方: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深国际大厦 11 楼

签订日期: 2025 年 08 月 29 日

# 深国际华南片区 02-20-04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

## 第三方监测合同

委托人：龙深国际置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国际华南片区 02-20-04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工程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国际华南片区 02-20-04 地块项目。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片区 19 单元 07 街坊 02、03 地块。

1.3 工程规模：深国际华南片区 02-20-04 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 2196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96097 平方米。主要功能为住宅、幼儿园、配套设施及地下停车场。其中住宅面积 120820 平方米，配套 12 班幼儿园面积 5700 平方米，规划社区儿童游戏场地面积 600 平方米，地下车库面积约 60645 平方米。具体指标以最终规划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详见基坑支护施工图纸）。

### 第二条 承包范围

深国际华南片区 02-20-04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监测及相邻设施的现状调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基坑施工可能影响到的相邻在建和已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地铁等的现状进行调查，并提交调查报告；

(2) 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要求，制定基坑监测实施方案，并经监理人和甲方审核通过；

(3) 根据技术要求定期对基坑支护结构顶部水平及竖向位移、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锚索应力、地下水位、基坑周边建构筑物沉降、基坑周边地表及路面沉降、支撑轴力（如有）等进行监测；

(4) 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的监测等技术规范、规定和要求，就监测数据编制符合质量

要求的成果报告；

(5) 及时将监测数据上传至深圳市基坑支护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相邻设施的现状调查：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开工前；

3.2 基坑监测周期：基坑监测工程从土方开挖开始至基坑全部回填，完成验收为止。

### 第四条 监测费用

4.1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综合单价详见附件二，监测点数与观测次数按实计量。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玖仟伍拾陆元（¥ 800956 元，含税）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伍仟陆佰壹拾捌元捌角柒分（¥ 755618.87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叁佰叁拾柒元壹角叁分（¥ 45337.13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4.2 本工程合同总价已包括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所需之直接费、间接费、措施费、风险费、规费、税金、利润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一切费用。

4.3 各监测服务项目的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单位监测工程量所需的全部费用，即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及耗材费、措施费、管理费、观测费、规费、监测分析费、安全措施费、成果输出制作费、交通费、材料机械运输费、现场临时水电费、技术性工作收费、人员食宿费、税金（增值税税率 6%）以及将数据传输至深圳基坑及边坡工程检测监测预警平台等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结算时，工程量以实际监测数量和监测频次为准，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合同期限内，在工程测量、监测过程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4 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即超出监测预警值时，应第一时间向甲方工程负责人汇报，并协助确认解决方案；同时乙方应及时科学合理地调整监测计划和监测频率，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执行。如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设计或甲方等要求增加监测项目而合同清单中未列的监测项目，乙方应按要求进行监测，由此增加的费用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第五条 费用支付办法

5.1 本监测工程无预付款。

5.2 相邻设施的现状调查费支付：

监测单位完成相邻设施的现状调查并提交经甲方认可的调查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邻设施的现状调查费的 85%。

### 5.3 基坑监测点安装费支付：

监测单位完成基坑监测点安装及埋设，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乙方支付基坑监测点安装费用的 85%。

### 5.4 基坑监测费用支付：

基坑监测费用分三个阶段进行支付，第一阶段为当基坑开挖至坑底时，第二阶段为当桩基  
础工程全部完成时，第三阶段为当基坑回填完，基坑监测结束时。每一阶段完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阶段已实际完成的基坑监测费用的 85%。

5.5 本项目地下室主体工程施工，达到±0，且监测工作全部结束，乙方将所有监测资  
料移交完毕，双方完成合同结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3%。

5.6 合同结算资料经甲方集团（深国际集团）审计部门（或聘请的外部审计单位）终审  
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终审结算金额（或称“合同结算价”）的 100%。若甲方已支付金  
额超出终审结算金额的，多支出部分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

5.7 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式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  
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套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  
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以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6.1.1 在乙方的监测工作中，甲方负责协调基坑施工单位与乙方之间的关系，做好施工  
单位与乙方的配合工作，要求基坑施工单位协助保护监测点位，提供监测工作的便利条件。

6.1.2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费用。

### 6.2 乙方责任

6.2.1 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要求提供服务，确保监测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科学性。  
监测成果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监测报告一式 4 份。

6.2.2 基坑开挖期间，乙方应按设计图纸监测施工。监测过程中如监测数据出现异常，  
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并配合相关单位及时采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委托人： 龙深国际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_\_\_\_\_

邮编： /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8924196XL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观澜支行

银行账号： 7559 1703 3110 108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

受托人：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 288、296 号 19-2

邮编： 315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161576043Y

开户银行：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  
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81012601302198787

电 话： 0574-86890721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



#### 四、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1	项目负责人	王瑞湾	经理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G3300373574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93301240
2	工程技术负责人	吴瑾	主任	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 G3300413410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03301340
3	安全主任	王超	职员	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 G3300383073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03301339/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建安 C3(2020)0893587)
4	项目技术人员	兰春德	单位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 G3300413409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83500600
5	项目技术人员	郭新宇	职员	工程师(水工环) 20190200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03301386
6	项目技术人员	靳思飞	职员	工程师(试验) Z3410021734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33301516
7	项目技术人员	牛吉强	董事	高级工程师(核地质工程-水工环) 36201912000547	/
8	项目技术人员	王高生	董事	高级工程师(水工环) 3600015200146	/
9	项目技术人员	姜方仁	商务部主任	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 G3300373186	/
10	项目技术人员	于钱米	董事	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	/

	员			36202212039766	
11	项目技术人员	吴少华	职员	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 3600017200706	/
12	项目技术人员	陈岁芳	职员	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 G3300382849	
13	测量员	付锋	董事	高级工程师(测绘地理信息) 36202312000211	/
14	项目技术人员	徐水林	职员	工程师(岩土工程) 36202223079571	/
15	项目技术人员	马亚东	职员	工程师(核地质工程- 岩土工程) 36201913001876	/
16	项目技术人员	杨益武	职员	工程师(水工环) 36202123044065	/
17	项目技术人员	胡为平	职员	工程师(测绘地理信息) Z33022018052100037	/
18	测量员	冯雁	职员	工程师(地质测绘) 3609616300369	/
19	安全员	杨晓鹏	职员	高级工程师(核地质工 程-水工环) 3620201200152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书(浙建安 C3(2020)0293589)

#### 4.1 项目负责人（王瑞湾）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姓名：王瑞湾  
证件号码：421221198905256122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9年05月  
批准日期：2017年09月24日  
管理号：2017008140082017146007000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王瑞湾  
证书编号 AY193301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NO. AY0024516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7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12日  
- 2026年06月1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王瑞湾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年05月25日

注册编号: AY20193301240

聘用单位: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11月14日-2028年11月13日



个人签名:   
王瑞湾  
签名日期: 2025.1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王瑞湾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221*****22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93301240

电子证书编号：AY2019330124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2910-AY008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11月13日

2025-11-14 - 延续申请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05 - 延续申请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9-06-18 - 初始申请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王瑞湾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9年05月25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14日



**评委会名称:** 宁波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421221198905256122

**证书编号:** G3300373574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http://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YMAOMVRN



**发证时间:** 2023年01月18日

## 4.2 工程技术负责人（吴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吴瑾

证书编号 AY203301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7055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吴瑾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502*****1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203301340

电子证书编号：AY2020330134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2910-AY010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2023-09-20 - 延续申请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0-06-15 - 初始申请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2) ^

#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吴瑾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12月02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岩土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4年12月18日



评委会名称：宁波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60502199012022817

证书编号：G3300413410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http://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6SBCKPHJ



发证时间：2025年01月07日

### 4.3 安全主任（王超）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王超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722*****9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203301339 电子证书编号：AY2020330133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2910-AV009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2023-09-20 - 延续申请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0-06-15 - 初始申请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2\) ^](#)

#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王超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2月15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2月13日



评委会名称: 宁波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412722199002150092

证书编号: G3300383073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http://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KEKEJ9FP



发证时间: 2023年12月29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浙建安C3(2020)0293587

姓 名：王超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2月  
企 业 名 称：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7月31日  
有 效 期：2023年05月22日 至 2026年05月21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0年07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4.4 项目技术人员（兰春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兰 春 德

证书编号 AY183500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NO. AY0022529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



### 兰春德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2102*****1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183500600 电子证书编号: AY2018350060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302910-AY014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2024-12-11 - 延续申请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05-24 - 变更申请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01 - 延续申请  
武夷山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09-05 - 变更申请  
武夷山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09-12 - 初始申请  
福建省华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5) ^

#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兰春德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10月29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岩土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4年12月18日



评委会名称：宁波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52102198010291611

证书编号：G3300413409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http://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9WM64ET8



发证时间：2025年01月07日

#### 4.5 项目技术人员（郭新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郭新宇

证书编号 AY2033013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8373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郭新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0621*****24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203301386 电子证书编号：AY2020330138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2910-AV011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2023-09-20 - 延续申请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0-09-27 - 初始申请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2) ^



姓名 郭新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0621198901292824

工作单位 山西省煤炭地质 115 勘察院

序号: **Nº 201911167**

评审委员会名称 山西省煤炭地质局工程系列中级  
(初聘批准单位)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任资格 水工环工程师  
(初聘职务任资格)

专 业 水工环

评审通过时间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初聘批准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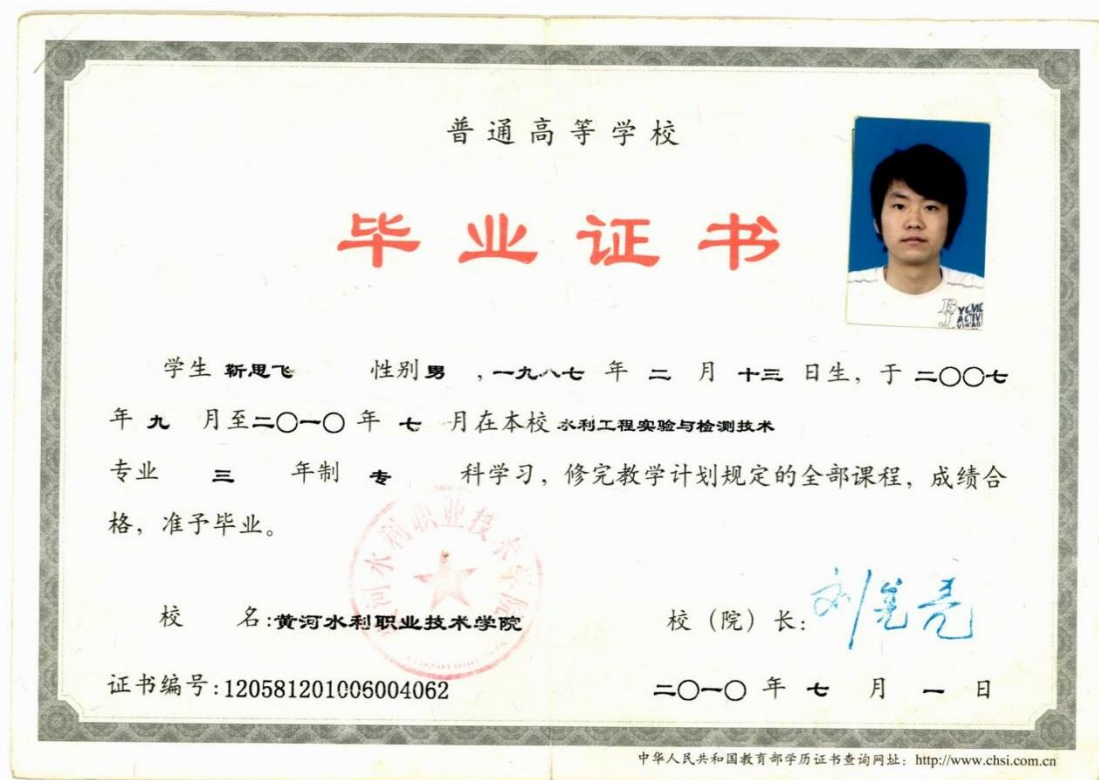
发证单位 山西省煤炭地质局 (章)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4 日

证书编号: 201902001



#### 4.6 项目技术人员（靳思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靳思飞

证书编号 AY233301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2947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 靳思飞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81*****5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233301516 电子证书编号：AY2023330151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2910-AY013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06月30日

2022-12-15 - 初始申请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



姓名  
Name 靳思飞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7年2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十局二公司

系列  
Series 工程

专业  
Profession 试验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十局集团工程系列  
中级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17年10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3410021734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 4.7 项目技术人员（牛吉强）



# 江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牛吉强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03月05日

身份证号：620422198303054017

工作单位：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  
大队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核地质工程-水工环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1月10日

批复文号：赣人社字〔2020〕14号

管 理 号：36201912000547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20年01月07日



#### 4.8 项目技术人员（王高生）





姓名: 王高生  
Full Name  
身份证号: 362330197912264894  
ID Number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 水工环  
Profession  
批准日期: 2015年10月31日  
Approval Date  
批复文件: 赣人社字(2015)447号  
Approval Document

工作单位: 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268大队  
Work Unit

管理号: 3600015200146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_\_\_\_\_ 日  
Issued on

#### 4.9 项目技术人员（姜方仁）



#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姜方仁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0月24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岩土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2月14日

评委会名称：宁波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30881198910245512

证书编号：G3300373186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http://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BFOWY2KB



发证时间：2023年01月18日



#### 4.10 项目技术人员（于钱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北京交通大学

# 博士学位证书

于钱米，男，1988年01月01日生。经审核，符合北京交通大学道路与铁道工程学科博士学位授予规定。依据《北京交通大学章程》，授予其工学博士学位。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宁滨

证书编号：1000422018000296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 江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于钱米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1月01日

身份证号：370687198801010014

工作单位：江西省地质局第八地质大队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岩土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1月27日

批复文号：赣人社字（2023）26号

管 理 号：36202212039766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23年01月19日



#### 4.11 项目技术人员（吴少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吴少华  
Full Name  
身份证号: 362323197007270211  
ID Number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Profession  
批准日期: 2017年11月3日  
Approval Date  
批复文件: 赣人社字(2017)466号  
Approval Document

工作单位: 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大队  
Work Unit

管理号: 3600017200706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8年3月26日  
Issued on

#### 4.12 项目技术人员（陈岁芳）



#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陈岁芳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5年10月18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岩土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2月13日



评委会名称：宁波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620522198510184469

证书编号：G3300382849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http://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6THA9UAC



发证时间：2023年12月29日

#### 4.13 测量员（付锋）



# 江西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付锋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6月29日

身份证号：362202198306292338

工作单位：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  
大队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测绘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18年10月26日

批复文号：赣核地人劳发〔2018〕118号

管 理 号：36201813000800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19年01月22日



#### 4.14 项目技术人员（徐水林）



西安科技大学

# 硕士学位证书

徐水林，男，1993年6月20日生。在 西安科技大学

岩土工程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

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硕士学位。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蒋林

证书编号:1070432019000351

二〇一九年 六 月二十二日

# 江西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徐水林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6月20日

身份证号：362330199306208250

工作单位：江西省地质局第八地质大队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岩土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2月26日

批复文号：赣地质字〔2023〕2号

管 理 号：36202223079571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23年01月06日



#### 4.15 项目技术人员（马亚东）



# 江西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员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马亚东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12月15日

身份证号：429005199112157678

工作单位：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  
大队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核地质工程-岩土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1月10日

批复文号：赣核地人劳发〔2019〕89号

管 理 号：36201913001876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19年12月10日



#### 4.16 项目技术人员（杨益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西安科技大学

# 硕士学位证书

杨益武，男，1991年12月24日生。在 西安科技大学  
完成了 地质工程 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成绩合格。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程 硕士学位。



校 长

杨更社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70432017000647

二〇一七年 六 月 二十三日

(专业学位证书)

# 江西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杨益武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12月24日

身份证号：342901199112240532

工作单位：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  
大队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水工环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0月28日

批复文号：赣地质字（2021）28号

管 理 号：36202123044065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21年11月09日



#### 4.17 项目技术人员（胡为平）



持证人具备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评委会名称：北仑区工程技术中级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定时间：2017年12月15日  
公布文件号：甬人社发〔2018〕12号  
发证时间：2018年5月



证书编号：N<sup>0</sup> 1321406



姓名：胡为平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6月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岩土工程

#### 4.18 测量员（冯雁）





姓名: 冯雁  
Full Name \_\_\_\_\_  
身份证号: 362323196905170218  
ID Number \_\_\_\_\_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_\_\_\_\_  
专业名称: 地质测绘  
Profession \_\_\_\_\_  
批准日期: 2016年10月23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批复文件: 赣核地人劳发(2016)158号  
Approval Document \_\_\_\_\_

工作单位: 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大队  
Work Unit \_\_\_\_\_

管理号: 3609616300369  
File No.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6 年 12 月 1 日  
Issued on \_\_\_\_\_

#### 4.19 安全员（杨晓鹏）

姓名 杨晓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2 月 28 日  
住址 河南省巩义市芝田镇费密村西头 9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181198802286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巩义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2.03-2036.02.03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晓鹏 性别 男 ， 一九八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生，于 二〇〇七年 九月至二〇一一年 七月在本校 地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校（院）长： 尹大考

证书编号：100781201105000108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江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杨晓鹏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2月28日

身份证号：410181198802286511

工作单位：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  
大队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核地质工程-水工环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11月16日

批复文号：赣人社字〔2021〕24号

管 理 号：36202012001525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21年02月25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浙建安C3(2020)0293589

姓 名： 杨晓鹏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02月  
企 业 名 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7月3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5月22日 至 2026年05月21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0年07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4.20 人员社保证明

###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共4页, 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76	76	76	
2025年03月 - 2026年03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钱永生	132223199408081017	202503 - 202603	13
2	谭晓晋	14020319871121795X	202503 - 202603	13
3	郭新宇	140621198901292824	202503 - 202603	13
4	张旭芳	152627197702070046	202503 - 202603	13
5	那婷	210281199707051223	202503 - 202603	13
6	赵小飞	210725197809200223	202503 - 202603	13
7	李国荣	321028197108251236	202503 - 202603	13
8	李陈浩	321202199310024834	202503 - 202603	13
9	王子豪	330103199506021012	202601 - 202603	3
10	张笑成	330104200211263016	202507 - 202509	3
11	王文	330127199011282713	202503 - 202603	13
12	许林枫	33020419931023101X	202503 - 202603	13
13	王楠	330206198501283419	202503 - 202603	13
14	黄世延	330225197503200837	202503 - 202603	13
15	张云飞	330226198501095296	202503 - 202603	13
16	薛吉	330226198701281595	202503 - 202603	13
17	王骅裕	330226199609053690	202503 - 202511	9
18	李珊珊	330227199203090543	202503 - 202603	13
19	金小辉	330501199007126214	202503 - 202603	13
20	杜狄波	330683199208286417	202503 - 202603	13
21	姜方仁	330881198910245512	202503 - 202603	13
22	沈玉洁	330902199705210024	202503 - 202603	13
23	胡为平	332625197606062418	202503 - 202603	13
24	洪陈	340221200110108213	202503 - 202603	13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26030607173604001010。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共4页, 第2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76	76	76	
2025年03月 - 2026年03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5	石婷	340826199303221828	202503 - 202603	13
26	赵敏	342523198302134329	202504 - 202603	12
27	杨益武	342901199112240532	202503 - 202603	13
28	周孙辉	350725199503194051	202503 - 202511	9
29	兰春德	352102198010291611	202503 - 202601	11
30	汪国达	360121196809270053	202503 - 202603	13
31	余彬彬	360428199009192039	202503 - 202603	13
32	吴瑾	360502199012022817	202503 - 202603	13
33	胡吟峰	360502200009270030	202503 - 202603	13
34	陈城	36072919920625131X	202503 - 202504	2
35	雷金	360730199911222616	202503 - 202603	13
36	蒋伟文	360735198811232814	202503 - 202603	13
37	张娟	360781198701112043	202503 - 202603	13
38	钟蕙如	362102197512090024	202503 - 202512	10
39	蒋利旺	362137197305112817	202503 - 202603	13
40	郑浩亮	362137197509300019	202503 - 202603	13
41	付锋	362202198306292338	202503 - 202603	13
42	刘振华	362228198201011812	202503 - 202603	13
43	冯雁	362323196905170218	202503 - 202603	13
44	吴少华	362323197007270211	202503 - 202603	13
45	陈若愚	362323199108240037	202503 - 202603	13
46	郑妍	362323199208040024	202503 - 202603	13
47	王志恒	362323200005146510	202503 - 202603	13
48	汤海丁	362329197707065778	202503 - 202603	13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26030607173604001010,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共4页, 第3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76	76	76	
2025年03月 - 2026年03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49	汤湖丁	362329197904175714	202503 - 202503	1
50	齐耀辉	362329199909015719	202503 - 202603	13
51	王高生	362330197912264894	202503 - 202603	13
52	曹亚雄	362330198512178991	202503 - 202603	13
53	徐水林	362330199306208250	202503 - 202603	13
54	方雨生	362331200107072719	202503 - 202603	13
55	易万亮	362401200007235215	202503 - 202603	13
56	袁沛儒	362423199412172011	202503 - 202507	5
57	雷练武	362501196503090613	202503 - 202503	1
58	徐江华	36250219910715681X	202503 - 202603	13
59	付志强	362502199305215219	202503 - 202603	13
60	张国庆	370481199310012635	202503 - 202603	13
61	于钱米	370687198801010014	202503 - 202603	13
62	张泽华	371202200010090017	202503 - 202603	13
63	靳思飞	410181198702134553	202503 - 202603	13
64	杨晓鹏	410181198802286511	202503 - 202603	13
65	陈鸿斌	411221199205057512	202503 - 202603	13
66	王小丽	411724198006266882	202503 - 202603	13
67	王超	412722199002150092	202503 - 202603	13
68	孙浩瀚	421003199103032937	202503 - 202603	13
69	周乔	421081199003120111	202503 - 202603	13
70	汪思远	421181199107286277	202503 - 202603	13
71	王瑞湾	421221198905256122	202503 - 202603	13
72	袁丹才	422423197212071037	202602 - 202603	2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26030607173604001010。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企业体系认证情况

提供企业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 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序号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有效日期	认证范围
1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350225 Q30328R 2M	2025 年8月 11日	至2028 年8月 10日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涉及场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4、16、19-2)
2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350225 S30212R 2M	2025 年8月 11日	至2028 年8月 10日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涉及场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4、16、19-2)
3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350225 E20236R 2M	2025 年8月 11日	至2028 年8月 10日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涉及场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4、16、19-2)
4	ISO/IEC 27001:2022 《信息安全网络安全 隐私保护信息安全管 理体系要求》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 证	37625IS 0063ROM	2025 年8月 20日	至2028 年8月 19日	产品/服务:与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工程测量)、测绘服务(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适用性声明编号:NBHD01-SOA-2025, 版本:A/0)
5	ISO/EC20000-1:2018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 第一部分服务管理体 系要求》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 系认证	37625IT SM0026R OWM	2025 年8月 20日	至2028 年8月 19日	产品/服务:与资质范围内测绘、岩土工程勘察数据处理所涉及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

## 5.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信息查询

搜索条件：
   
证书编号：[输入框]
   
获证组织名称：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认证类别：[下拉菜单]
   
国家地区：[下拉菜单]
   
证书状态：有效
   
[查询] [重置]

获证组织(点击查看详情)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330206161576043Y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情)

证书编号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证书到期日期
3792510303392M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28-08-19
379251030328RDVM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28-08-19
0350225030328R2M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2028-08-11
0350225030328R2M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8-08-11
0350225030328R2M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28-08-1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0350225030328R2M

颁证日期：2025-08-11

初次获证日期：2019-09-16

高标次数：0

认证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认证依据：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涉及场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4、16、19-2），全适用

是否覆盖多场所：否

认证范围的场所名称及地址：[输入框]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CNAS

颁证日期：2025-08-11

证书状态：有效

证书到期日期：2028-08-10

信息上报日期：2025-06-18

再认证次数：2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330206161576043Y

所在省份：中国 浙江省

本证书覆盖人数：65

组织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4、16、19-2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机构批准号：CNCA-R-2002-035

打印 关闭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认证证书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0350225030328R2M 证书状态：有效

获证组织名称：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获证组织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4、16、19-2

认证依据：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涉及场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4、16、19-2），全适用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65

颁证日期：2025-08-11 证书到期日期：2028-08-10 初次获证日期：2019-09-16

发证机构名称：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证机构地址：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0座711室

发证机构网址：www.xqcc.com.cn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CNAS

## 5.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查询

证书编号: 0350225S30212R2M 获证组织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 信息安全管理 认证日期: 2025-08-11

颁发机构: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序号	获证组织名称	获证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91330206161576043Y

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认证依据	证书状态	证书到期日期
37625S0383R0M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	2025-08-19
37625T5M002R00M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	2025-08-19
0350225S30212R2M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有效 CMA5	2025-08-10
0350225S30212R2M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 CMA5	2025-08-10
0350225S30212R2M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 CMA5	2025-08-1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证书编号: 0350225S30212R2M

获证组织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测量, 海洋测绘, 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涉及场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4、16、19-2)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4、16、19-2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颁证日期: 2025-08-11

证书有效期: 2025-08-11 至 2028-08-10

初次获证日期: 2019-09-16

监督审核次数: 0

再认证次数: 2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所在省份地区: 中国 浙江省
- 详细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4、16、19-2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5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35

打印 关闭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认证证书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0350225S30212R2M 证书状态: 有效

获证组织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获证组织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4、16、19-2

认证依据: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涉及场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4、16、19-2)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5

颁证日期: 2025-08-11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8-10 初次获证日期: 2019-09-16

发证机构名称: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证机构地址: 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G座711室

发证机构网址: www.xqcc.com.cn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5.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详细查询

认证项目: 输入要查询的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地区: 申请地区: 证书状态: 有效  具有OHAAS标志

执行标准(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330206161576043Y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认证依据	证书到期日期
37621810039DM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GB/T 22080-2016/ISO 27001:2015	2025-05-19
37621810029DM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GB/T 22080-2016/ISO 27001:2015	2025-05-19
0350225E20236R2M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2025-06-10
0350225E20236R2M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2025-06-10
0350225E20236R2M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2025-06-1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证书编号: 0350225E20236R2M

证书状态: 有效

颁证日期: 2025-08-11

初次获证日期: 2019-09-16

监督次数: 0

再认证次数: 2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工程测量, 海洋测绘, 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涉及场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4、16、19-2)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4、16、19-2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颁证日期: 2025-08-11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所在省份地区: 中国 浙江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4、16、19-2

本证书覆盖人数: 65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机构注册号: CNCA-R-2002-035

打印 关闭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认证证书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0350225E20236R2M 证书状态: 有效

获证组织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获证组织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4、16、19-2

认证依据: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涉及场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4、16、19-2)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5

颁证日期: 2025-08-11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8-10 初次获证日期: 2019-09-16

发证机构名称: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证机构地址: 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11室

发证机构网址: www.xqcc.com.cn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5.4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ISO27001 ISO27001 ISO27001 ISO27001

# CERTIFICATION CERTIFICATE

##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37625IS0063ROM

兹证明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 288、296 号 19-2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符合:

ISO/IEC 27001:2022《信息安全 网络安全 隐私保护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要求》

认证覆盖范围:

产品/服务: 与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工程测量)、测绘服务(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活动(适用性声明编号: NBHD 01-SOA-2025, 版本: A/0)

审核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 288、296 号 1 号楼 16 层、19 层/20 层, 百合路 302 号 1-4 (315048)

首次颁证日期: 2025 年 08 月 20 日

本证颁发日期: 2025 年 08 月 20 日

本证有效期限: 2028 年 08 月 19 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有效性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 亦可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和东方信官网(www.estc.org.cn)查询。

Please check the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by scanning QR code or visiting the website of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www.cnca.gov.cn) and ESTC official website(www.estc.org.cn)



证书  
签发: 邵 湘 宝



东方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EAST STANDARD TEST CERTIFICATION Co.,Ltd.

地址: 中国·杭州市拱墅区万达广场商业中心3幢3单元2107、2108室 电话: 0571-87320686  
Address: 2107 2108 Building C, Wanda Plaza, Gongshu District, Hangzhou City, P. R. China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机构获证信息

获证条件: 证书编号: 输入准确的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中国境内 证书状态: 有效 是否具有CNAS标志

获证组织(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序号: 1 获证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认证项目	获证日期
37625IS0063R0M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 产品类别: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26-08-19
37625IS0063R0M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 产品类别: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26-08-19
0330220203023R2M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 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2026-06-10
0330220203023R2M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 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26-06-10
033022030212R2M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 产品类别: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26-06-1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获证组织(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证书编号: 37625IS0063R0M 获证组织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认证项目: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ISO/IEC 27001:2022

获证日期: 2025-08-20

初次获证日期: 2025-08-20

监督次数: 0

再认证次数: 0

证书状态: 有效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8-19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8-20

获证组织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所在国家地区: 中国 浙江省

详细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号楼16层、19层/20层, 百合路302号1-4;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号楼16层、19层/20层, 百合路302号1-4;

获证机构名称: 东方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7-378

打印 关闭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认证证书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37625IS0063R0M 证书状态: 有效

获证组织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获证组织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号楼16层、19层/20层, 百合路302号1-4;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号楼16层、19层/20层, 百合路302号1-4;

认证依据: ISO/IEC 27001:2022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与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工程测量)、测绘服务(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察设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适用性声明编号: NBHD 01-SOA-2025, 版本: A/0)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80

颁证日期: 2025-08-20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8-19 初次获证日期: 2025-08-20

发证机构名称: 东方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发证机构地址: 万达商业中心3幢3单元2107、2108室

发证机构网址: www.estc.org.cn

## 5.5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 CERTIFICATION CERTIFICATE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37625ITSM0026R0WM

兹证明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 288、296 号 19-2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20000-1:2018《信息技术 服务管理 第一部分 服务管理体系要求》

认证覆盖范围:

产品/服务: 与资质范围内测绘、岩土工程勘察数据处理所涉及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

审核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 288、296 号 1 号楼 16 层、19 层/20 层, 百合路 302 号 1-4 (315048)

首次颁证日期: 2025 年 08 月 20 日

本证颁发日期: 2025 年 08 月 20 日

本证有效期限: 2028 年 08 月 19 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有效性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 亦可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和东方信官网 ([www.estc.org.cn](http://www.estc.org.cn)) 查询。

Please check the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by scanning QR code or visiting the website of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and ESTC official website ([www.estc.org.cn](http://www.estc.org.cn))



证书  
签发:

邵 海 宝



东方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EAST STANDARD TEST CERTIFICATION Co., Ltd.

地址: 中国·杭州市拱墅区万达广场商业中心3幢3单元2107、2108室 电话: 0571-87320686  
Address: 2107 2108 Building C, Wanda Plaza, Gongshu District, Hangzhou City, P. R. China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详细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请输入准确的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宁波华东工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 选择 获证状态: 有效 是否具有CNAS标识:

地区: 中国境内 省份: 浙江省 城市: 宁波市

打印列表(点击后返回证书列表)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宁波华东工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330206161576043Y

证书的要点信息(详细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证书到期日期
376251TSM0026ROWM	宁波华东工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信息技术管理体系认证	2028-08-19
376251TSM0026ROWM	宁波华东工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信息技术管理体系认证	2028-08-19
035022930329R2M	宁波华东工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2028-08-10
03502292820236R2M	宁波华东工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8-08-10
035022930329R2M	宁波华东工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28-08-1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376251TSM0026ROWM | 证书状态: 有效

颁证日期: 2025-08-20 |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8-19

初次获证日期: 2025-08-20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8-20

监督次数: 0 | 再认证次数: 0

认证项目: 信息技术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ISO/IEC 200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与资质范围内测绘、岩土工程勘察数据处理所涉及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号楼16层、19层/20层, 百合路302号1-4;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号楼16层、19层/20层, 百合路302号1-4;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宁波华东工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浙江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80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东方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注册号: CNCA-R-2017-376

打印 关闭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认证证书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376251TSM0026ROWM | 证书状态: 有效

获证组织名称: 宁波华东工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获证组织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号楼16层、19层/20层, 百合路302号1-4;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号楼16层、19层/20层, 百合路302号1-4;

认证依据: ISO/IEC 200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与资质范围内测绘、岩土工程勘察数据处理所涉及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80

颁证日期: 2025-08-20 |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8-19 | 初次获证日期: 2025-08-20

发证机构名称: 东方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发证机构地址: 万达商业中心3幢3单元2107、2108室

发证机构网址: www.estc.org.cn